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三：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办事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综合办事处和委员会专题组下 8 项源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7 年拟议所需资源。

本专题组下所列 8 项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7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220 100 200 美元。



## 目录

	页次
一. 财务概览 .....	3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3
A.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	3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	15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	29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	50
E.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 .....	56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	63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	72
H.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	80

## 一. 财务概览

1. 归在本专题群组下的各项特别政治任务 2017 年拟议资源为 220 100 200 美元 (不含工作人员薪金税)。通过以下表 1 可将 2017 年拟议资源与大会核定的 2016 年资源加以对比。

表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任务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 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所需资源 净额 <sup>b</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sup>a</sup>	13 330.2	13 055.3	274.9	13 330.2	13 283.3	20.7	(46.9)	13 008.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 综合办事处	19 919.9	18 217.3	1 702.6	19 919.9	18 033.3	144.8	(1 886.6)	16 330.7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93 486.6	92 711.0	775.6	93 486.6	96 094.5	2 827.3	2 607.9	95 318.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 022.7	2 913.0	109.7	3 022.7	3 075.1	78.0	52.4	2 965.4
联合国对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 委员会的支助	4 958.2	4 750.9	207.3	4 958.2	4 385.1	14.4	(573.1)	4 177.8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	8 466.7	8 421.3	45.4	8 466.7	8 217.5	85.4	(249.2)	8 172.1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7 105.5	7 016.8	88.7	7 105.5	6 686.9	30.4	(418.6)	6 598.2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41 181.5	45 750.0	(4 568.5)	41 181.5	70 324.5	5 031.7	29 143.0	74 893.0
<b>共计</b>	<b>191 471.3</b>	<b>192 835.6</b>	<b>(1 364.3)</b>	<b>191 471.3</b>	<b>220 100.2</b>	<b>8 232.7</b>	<b>28 628.9</b>	<b>221 464.5</b>

<sup>a</sup> 包括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合并批款。

<sup>b</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 二. 特别政治任务

### A.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13 283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信(见 S/2013/759)中, 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的任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秘书长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就萨赫勒

问题特使办公室战略审查一事致函安理会(见 [S/2016/88](#))。此后，安理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写信(见 [S/2016/89](#))请求将西非办和特使办公室合并为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通过确保对新的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建立统一管理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安理会鼓励西萨办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继续同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在内的该区域各国密切协作，消除对萨赫勒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威胁及其根源。新改组的办事处将立足于现有的西非办和特使办公室授权任务，包括继续斡旋和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3. 政治事务部应安全理事会该请求派出技术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审查了合并的实际方式和执行时间表，并协助制定了西萨办的战略愿景。2016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3 日，政治事务部还另外部署特派团在努瓦克肖特制定西萨办联络小组的职权范围。该小组也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设立的(见 [S/PRST/2016/11](#))。2016 年 6 月 23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了西萨办的活动，包括将西非办和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合并为西萨办的执行现状(见 [S/2016/566](#))。

4. 西萨办的拟议结构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统一管理结构的要求(见 [S/2016/89](#))，也吸取了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西非办工作人员、联合国伙伴、有关会员国的意见。今后几年西非仍需要大量斡旋活动，同时安全、善政、人权领域的区域行动日益需要支持，而西非办和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在继续回应该需要方面遇到种种挑战。有鉴于此，西萨办的拟议结构旨在使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实现明确的责任分工，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而且所采用的结构力求提高协同增效作用、加强成果的交付。在制定拟议的结构时，尽可能将具有类似技能的工作人员组合在一起，以实现协同增效。例如，政治事务干事分成两个分组：一个是政治科，负责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工作，并直接归特别代表领导；另一个是协调和区域伙伴关系科，归副特别代表领导，工作重点是建设区域能力，以及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支持落实等区域举措，包括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一些工作人员对贯穿多个领域的问题具有专门技能和知识，特别是在性别平等、人权、军事、政治事务、信息分析等方面，预计将可促进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的工作。

5. 此外，在拟议的结构中，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整个西萨办任务的执行，并侧重于在西非国家开展斡旋，而副特别代表侧重于加强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支持西非和萨赫勒地区解决不安全状况、消除其根源。

6. 安全理事会呼吁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见 [S/2016/89](#))。为此，一个独立评价小组目前正在对该战略的设计、范围、重点进行评价，意图是建议应在哪些领域优先提供支助。该小组还正在评价开展协调和执行工作的方式，同时评估与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的效果，打算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如何在该地区加强执行工作、提高能见度、增强影响力，还包括

西萨办如何发挥作用，协调好联合国根据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其中将考虑到现有其他各联合国协调机制区域政治事务处的相对优势。

7. 安全理事会欢迎建立协调与区域协作科(见 S/PRST/2016/11)。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价取得结果之前，该科的任务是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区域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其努力促进善政，解决西非和萨赫勒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境及跨领域威胁。另外，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价取得结果之前，驻努瓦克肖特的西萨办联络小组将重点进行以下工作：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展开联络，促进与之开展合作；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的努力，使萨赫勒五国集团更有能力预防冲突，也更有能力解决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加强能力建设，支持萨赫勒问题部长级协调平台的工作。

### 与其他实体展开合作

8. 西萨办继续促进下列各方为应对该区域所面临多方面问题而加强协同增效作用：联合国驻该区域各外地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其他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

9. 西萨办继续开展下列工作：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进行协调，增强伙伴关系，定向支助各种区域组织，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几内亚湾委员会、马诺河联盟，以求发展和统一该区域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等方面的能力；推动各方增进善政、尊重人权；推动各方增进性别平等、青年参与民主进程；支持该区域采取行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跨界威胁，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活动、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

10. 目前继续以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为框架，与联合国各实体展开协调。此项工作包括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指导委员会及专题工作组等协调机制。建立这些机制正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支持该战略的执行方面发挥最大协同效应。

11. 西萨办继续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就博科哈拉姆构成的威胁、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及海上安全等影响西非和中部非洲的问题展开合作。西萨办与萨赫勒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加强协调，有效支助各国和该区域应对与博科哈拉姆有关的暴力行为，同时与开发署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加强协调，

支持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采取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并支持马诺河联盟国家从事埃博拉疫情后恢复工作。

12. 西萨办继续主持实施西非海岸倡议的高级别政策委员会会议，并向其提供秘书处支持。该倡议是与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目的是在国家和次区域层面开展执法、法证、边境管理、打击洗钱、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13. 西萨办向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并为之建有费用分担安排。西萨办还向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缴款，用于开展“特派团采购和购置综合业务支助服务”所包括的采购活动。西萨办联络小组所驻的开发署努瓦克肖特办事处为该小组建立了行政支助安排，为此采取了费用分担形式。

14. 西萨办继续与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几建和办共用一架固定翼飞机，供区域内差旅之用。东道国政府在达喀尔向西萨办提供免费房地。

#### 2016 年执行情况

15. 2016 年，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仍面临多种挑战，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也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活动急剧增加。乍得湖流域的不安全状况也因博科哈拉姆所致暴力事件而持续，而布基纳法索和科特迪瓦则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恐怖主义袭击，令人担心恐怖主义活动可能蔓延到其他国家。该次区域还继续面临环境退化、治理不善、腐败横行带来的后果。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事态发展突出显示了下述行动的重大意义：支持国家政治对话进程，支持国家和区域防止选举暴力的机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协同，及时化解紧张局势；监督宪政改革，解决治理不善问题。2016 年，贝宁、佛得角、尼日尔等西非国家举行了大选。冈比亚和加纳定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选举。该区域一些国家预定在 2017 年举行至关重要的选举，包括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总统选举，也包括冈比亚和尼日尔的立法选举。

16. 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进行了访问。此行他会见了该集团常设秘书处、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四国的总统、乍得总理以及其他政府高级代表，重申联合国继续支持该集团各国解决所面临的多层面挑战。特别代表继续为支持该区域预防冲突而开展斡旋，包括几次访问举行选举的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尼日尔)。特别代表作为秘书长驻尼日利亚高级代表，继续通过斡旋活动动员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支持尼日利亚当局打击博科哈拉姆。自 2015 年以来，特别代表与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中部非洲区域办)共同前往受博科哈拉姆影响的国家，进行了 3 次区域考察。特别代表还代表秘书长参加了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举行的乍得湖流域区域安全首脑会议。

17. 西萨办继续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与联合国系统展开协作，支持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几内亚湾委员会、马诺河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和平、稳定、善政，增强该区域解决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多领域威胁的能力，处理较长期的结构性挑战，如区域不安全状况和与选举有关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在协助尼日尔和贝宁防范选举暴力的过程中，与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2016年4月冈比亚反对派示威受到暴力镇压。事后与该国进行互动时，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进行协调也极其重要。西萨办还继续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湾海盗行为的第2018(2011)和第2039(2012)号决议的规定，执行西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打击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和海上有组织犯罪的框架。

18. 西萨办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政治和安全趋势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分析，有助于该办事处努力促进善治举措、将性别平等和人权要素纳入冲突预防管控工作的主流。该办事处以分享信息等途径努力加强区域组织解决跨界挑战的能力，同时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国际和区域和平活动加强协调。

19. 目前正在与开发署、反恐执行工作队、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采取一些具体举措，支持区域组织开展下列工作：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跨界威胁，特别是通过加强边境管制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评估区域趋势和如何应对激进化；执行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建立联合国区域小组达喀尔工作队，在该框架下协调联合国各项举措。这些举措还包括协调联合国机构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互动，并就移民、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等具有广泛影响的总体趋势与联合国和区域实体共同进行定性评估。

20. 在西萨办的发起下，正在与移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机构开展协作，全面总结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与移民活动有关的多领域问题和趋势，特别人权和跨界非法贩运方面的问题和趋势。西萨办、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非洲联盟还推动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与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旗舰项目，协助非洲联盟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提高能力。

21. 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西萨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作，向西非经共体提供了技术专门知识，协助其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及治理政策框架，使该区域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确立协调一致的方法。此外，西萨办还支持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的国家利益攸关方推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促进专家的部署。

22. 西萨办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西非海岸倡议，动员各方支持实施打击西非贩毒活动区域行动计划，包括通过打击跨国犯罪小组开展活动。西萨办还参加了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在雅温得举行的高级别专家会议，以支持区域间协调中心和西非经共体次区域海事和多国协调中心的全面运行。

23. 西萨办继续倡导将政治、和平与安全问题的<sup>1</sup>人权、治理、法治因素纳入工作主流，尤其是在 2016 年的选举进程中这样做。西萨办继续协助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民间社会组织对政治趋势发挥积极影响，使公民对于有必要举行和平、包容各方的选举加深认识。贝宁和尼日尔 2016 年举行了选举。西萨办在评估该两国的人权挑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 年 2 月和 5 月，西萨办与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体举行技术专家会议，讨论了如何具体支持该区域努力加强法治、打击腐败，重点是如何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协助联合边界部队开展能力建设<sup>2</sup>工作。

24. 西萨办为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预防冲突举措的主流，继续与妇女署、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国驻该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西非妇女、和平与安全<sup>3</sup>问题工作组、萨赫勒地区妇女平台等方协作，进一步大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西萨办为参与其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的青年制定了辅导方案，还在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等国开展了支持妇女的工作。西萨办动员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与萨赫勒地区国家开展协作，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框架内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25. 2016 年，西萨办与联合国各区域主任、驻地协调员、特派团团长、机构首长定期举行会议、开展互动，就一系列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形成了各种联合举措。这些问题包括：西非经共体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非法贩毒、选举、人权、支持落实马诺河联盟跨界安全战略。西萨办继续与妇女署协作，向西非妇女、和平与安全<sup>4</sup>问题工作组提供了秘书处支助和技术支持。该平台建于 2009 年，供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方面开展交流、协调和统一行动。西萨办继续支持 2015 年设立的萨赫勒妇女平台，并为西非妇女、和平与安全<sup>5</sup>问题工作组和萨赫勒妇女平台这两个平台建立工作联系。西萨办继续与驻次区域当地的联合国人权人员定期联络，就社会政治和人权状况交换意见，审议如何联合应对相关的人权和法治挑战。

### 2017 年规划假设

26. 未来一年，预计西非和萨赫勒地区仍需要大量斡旋活动，同时有许多区域举措需要支持，以应对危机和跨界挑战，因此要求联合国不断予以关注。2017 年，西萨办根据其新战略构想，同时考虑到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需求，计划在西非和萨赫勒国家切实保持预防性外交努力，预防冲突，动员国际各方支持消除冲突根源，加强建设和平努力，维护政治稳定。西萨办打算继续运用其分析、预警、宣传、召集能力，动员区域内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巩固民主进展，减轻和平和稳定所面临的威胁。西萨办还打算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见 S/PRST/2013/10、S/PRST/2014/17、S/PRST/2015/24)，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为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提供支持，应对萨赫勒的和平、安全、发展所受威胁，并消除其根源。

27. 现已对 2017 年情况作出预测，特别是预计迫切需要巩固选举后民主成果，处理因马里北部局势而不断加重的区域安全问题，并支持区域解决跨界威胁的举措。有鉴于此，西萨办需继续采取主动，及时解决政治紧张局势，以免其恶化为全面危机和暴力行为。将需要迅速部署工作人员，支持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工作，以协调区域的各项举措，包括支持建设和平的举措。此外，西萨办还打算继续倡导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治理、安全、复原力等领域进行必要的改革。在这方面，西萨办计划继续支持区域采取行动应对跨界和跨领域的挑战。西萨办还计划致力于使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西非和萨赫勒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西萨办打算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各特派团保持密切接触，利用各种机会在当地实施建设和平举措，并采取联合行动稳定易发冲突地区，特别是处理边境管制问题。与此同时，还可考虑到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即将缩编所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需要加强地方机制，例如马诺河联盟联合边境部队。

28.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采取综合办法的要求，西萨办的任务揉合了西非办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现有的任务。2017 年，西萨办根据其新战略构想，也考虑到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需求，将把战略重点置于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切实保持斡旋努力，以预防冲突，动员各方支持消除不稳定根源，加强建设和平努力，维护政治稳定。

29. 西萨办 2017 年的战略目标分以下几个方面：

(a) 监测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政治事态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活动、执行特别任务；加强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作出预警、建设和平、维持稳定的能力；加强联合国为该地区斡旋和调解努力所提供的支助；

(b) 倡导加强次区域能力，以应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尤其是应对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状况，以及解决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

(c) 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

(d) 在西非和萨赫勒区域促进善治与对法治的尊重、人权、性别平等主流化，途径包括与次区域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国家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开展宣传和咨询活动；

(e) 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的工作中，促进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主流，动员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伙伴与萨赫勒地区国家开展协作，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框架内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国家和区域项目；

(f) 加强西萨办的分析、预警、预防能力，包括就区域趋势和事态及时提供深入分析，包括分析跨领域、跨界问题；

(g) 加强关于西萨办职能和任务的外联和宣传，包括大力开展外联和交流活动。

3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2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业绩计量

目标：维持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		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加强斡旋和调解努力，改进区域预警和分析工作	(一) 与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一起在西非国家执行联合预警和实况调查任务的次数	目标	6	4	2
		估计数		4	2
		实数			1
	(二) 与西非经共体和区域伙伴就预防西非冲突开展斡旋和调解活动的次数	目标	4	4	4
		估计数		4	4
		实数			4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一起在西非国家执行 7 次联合预警和实况调查任务</li> <li>在西非执行 30 次斡旋任务</li> <li>2017 年或 2018 年与政治事务部中举行选举国家执行 3 次选举需求评估任务</li> <li>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进行 3 次技术访问</li> </ul>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加强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和次区域预防冲突、维护稳定、建设和平、改善治理、增进对法治尊重的能力	(一) 西非经共体调解和促进司开始运作，建成西非调解专家名册	目标	是		
		估计数		是	
		实数			是
	(二) 西非国家在西萨办支持下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数目	目标	2		
		估计数		2	
		实数			1

(三) 区域促进人权和法治举措的数目	目标	14	
	估计数		10
	实数		12

## 产出

- 为“布基纳法索巩固民主和经济复苏国际支持小组”机制举行1次后续评估和支援小组会议
- 与西非经共同体执行4次联合调解任务
- 为支持落实《西非选举与稳定普拉亚宣言》，执行1次总结经验教训任务
- 与区域行为体就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问题举行1次年度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c)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能力，以应对和平、安全、稳定所面临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特别是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等威胁，同时解决治理和复原力方面的挑战	(一) 为支持西非经共同体打击西非贩毒活动区域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数	目标	1	
		估计数		1
		实数		不适用
	(二) 在西非设立和启动的打击跨国犯罪股数目	目标	5	
		估计数		4
		实数		3
	(三) 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决定获得执行数	目标	1	
		估计数		1
		实数		不适用
	(四) 为验证和审查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区域治理、安全、复原力项目的进展而与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举行协商会议后发布的成果文件数	目标	1	
		估计数		1
		实数		不适用
	(五) 部长级协调平台和萨赫勒问题国际合作伙伴非正式联络小组为国际行为体在萨赫勒地区更加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而举行的会议数	目标	6	
		估计数		4
		实数		2

## 产出

- 在次区域举行1次法定会议，讨论和平与稳定所面临的跨领域威胁

- 与联合国驻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各机构举行 2 次会议，讨论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跨国界和跨领域威胁
- 向西非经共体派遣 2 个技术咨询团，举办 2 次政策层面研讨会，内容包括：(一) 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框架；(二) 安全部队和国防军行为守则
- 与移民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合作伙伴协作，进行 2 次年度评估，具体内容包括西非和萨赫勒国家的移民问题、与人权有关的趋势和问题、非法贩运问题
- 与联合国实体和伙伴举办 1 次区域讲习班，协调区域框架，改善西非和萨赫勒的社会经济状况，抵制激进化倾向，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共同举行 2 次高级别宣传会议，内容包括激进化问题、移民问题、青年、增强妇女权能
-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下举行 1 次非洲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协商会议
- 举行 4 次萨赫勒区域各国边境管制官员技术层面会议
- 与联合国各实体、区域和多边伙伴就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举行 1 次区域协调会议
- 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指导委员会和各专题工作组举行一年两度的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d) 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过程中，进一步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主流，动员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伙伴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下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国家和地区项目	(一) 参加西非和萨赫勒地区高级别政治与选举进程的人数	目标	110	70	50
		估计数		70	50
		实数			50
	(二) 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调解举措的国家数	目标	6	4	2
		估计数		4	2
		实数			2
	(三)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在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框架下所执行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国家和地区项目数	目标	4		
		估计数		1	
		实数			—

#### 产出

- 2017 年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
- 就妇女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建设和平与调解努力中的作用发布 1 份议题文件
- 就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妇女参政问题发布 1 份报告
- 为青年参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举办 1 个辅导方案

## 外部因素

31. 预期能够实现上述目标，前提是：(a) 没有新冲突或新危机影响单个国家或次区域的经济、政治、社会福祉，从而改变优先任务或关注焦点；(b) 国家和区域机制将继续努力支持和平和可信的选举；(c) 西非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西非经共体、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马诺河联盟、非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致力于调动资源应对和平与稳定所面临的挑战，并有政治意愿提供手段，确保区域和平与安全得以落实；(d) 西非经共体早期预警机制和区域的其他预防冲突工具能够运作；(e) 继续作出建设和平的努力，包括在举行选举后的国家，也包括在曾受埃博拉疫情影响的国家；(f) 成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在政治上坚决同联合国展开合作，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项目。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职类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sup>a</sup>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所需资源 净额 <sup>b</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182.8	113.4	69.4	182.8	112.2	—	(70.6)	42.8
文职人员费用	6 622.0	6 511.5	110.5	6 622.0	6 508.3	—	(113.7)	6 397.8
业务费用	6 525.4	6 430.4	95.0	6 525.4	6 662.8	20.7	137.4	6 567.8
<b>共计</b>	<b>13 330.2</b>	<b>13 055.3</b>	<b>274.9</b>	<b>13 330.2</b>	<b>13 283.3</b>	<b>20.7</b>	<b>(46.9)</b>	<b>13 008.4</b>

<sup>a</sup> 包括西非办和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的合并批款。

<sup>b</sup> 计入2016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4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6年核定数	1	1	—	2	7	13	7	—	31	7	—	38	6	19	—	63
2017年拟议数	1	1	—	2	7	13	7	—	31	7	—	38	6	19	—	63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32. 2016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主要原因包括：预计本国专业干事平均空缺率为 17%(核定空缺率为 7%)，当地雇员职等工作人员平均空缺率为 20%(核定空缺率为 9%)；2 名军事观察员的出缺率为 29% (核定平均空缺率为 0%)；因西非办和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合并而精简所需咨询和差旅经费。

33. 2017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3 283 300 美元，包括：2 名军事顾问所需经费(112 200 美元)、38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7 个 P-5、13 个 P-4、7 个 P-3、7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25 个本国工作人员(6 个本国专业干事、19 个当地雇员)全员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所需经费(6 508 300 美元)和咨询人服务(276 300 美元)、公务差旅(919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88 200 美元)、陆运(95 800 美元)、空运(4 078 200 美元)、通信(553 700 美元)、信息技术(140 000 美元)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11 600 美元)等其他业务所需经费。

34. 2016 年核定职位数目与职等包含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西非办核定职位数目与职等之和。2017 年，西萨办拟议人员配置结构将包括 63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7 个 P-5、13 个 P-4、7 个 P-3、7 个外勤人员、6 个本国专业干事、19 个当地雇员)，其中 1 个职位(1 个 P-5)设在努瓦克肖特，2 个职位(1 个 P-5、1 个 P-4)设在纽约的政治事务部。

35. 拟议人员配置结构对人员配置资源数目和职等的净影响为零，也将改变西萨办的组织结构。该办事处提议改变以下职位的职能，原因是重新调整工作人员资源的优先次序：

- (a) 拟议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1 个 P-4)从巴马科调到达喀尔；
- (b) 拟议将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职位(1 个 P-5)从达喀尔调到努瓦克肖特；
- (c) 拟裁撤 1 个技术合规干事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
- (d) 拟裁撤 1 个交换机操作员职位(1 个当地雇员)；
- (e) 拟设立 1 个行政干事职位(1 个本国专业干事)；
- (f) 拟设立 1 个信息系统助理职位(1 个当地雇员)。

36. 2017 年所需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有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下列方面所需经费减少：(a) 性别平等主流化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方面的所需咨询人资源得到精简；(b) 1 名军事顾问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减少，另外 2017 年的空缺率为 29%；(c) 本国干事预计平均空缺率为 17%，当地雇员职等工作人员预计平均空缺率为 20%(核定空缺率分别为 7%和 9%)；(d) 差旅费精简；(e) 由于西非办和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合并，翻译需求和与其他会议有关的服务也有精简。

这些减少额被部分抵销，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合同的保证机队费用而定的固定翼飞机租金和运行费用增加。

#### 预算外资源

37. 西萨办 2016 年没有预算外资源，预计 2017 年也没有预算外资源。

### B.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18 033 3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38.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6(2009)号决议建立的。此后，安理会第 1949(2010)号、第 2030(2011)号、第 2092(2013)号、第 2103(2013)号、第 2157(2014)号、第 2186(2014)号和第 2203(2015)号决议延长了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安理会第 2267(2016)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2 个月，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延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并将下列优先事项作为重点：

(a) 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开展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

(b) 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以及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民事和军事司法制度，包括为此与西非经共体和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安全特派团以及其他国际伙伴协调；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动员、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并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法秩序和稳定。

39. 此外，同一决议授权该办事处继续领导下列优先领域的国际努力：

(a)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民主机构，并增强国家机关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的能力；

(b)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维持公共安全和打击有罪不罚的有效和高效执法、刑事司法和感化制度；

(c)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开展人权监测和报告活动；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为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以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e)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性别平等视角；并执行全国性别

平等行动计划，以便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等方式，确保所有各级的妇女参与、代表权和参加；

(f)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40. 执行任务的背景是政治、安全和经济环境脆弱。政治分歧(包括执政的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内部的政治分歧)以及国家机构之间的矛盾正在深深影响政治环境并阻碍各机构的正常运作。2015年8月开始的政治和体制危机导致议会陷入瘫痪。因此，政府的方案未获核准，2016年上半年没有通过任何国家预算。议会危机还使该国无法推动执行国家改革议程。

41. 政治危机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令人担忧。教育和卫生部门的罢工干扰了该国本已薄弱的基本服务供应，而这个国家有超过60%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随着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等主要伙伴暂停预算和国际收支支助，在公共筹资方面取得的收益岌岌可危。此外，由于政治不确定性，2015年3月在布鲁塞尔伙伴圆桌会议上所作认捐的落实缓慢。

42. 因此，在2016年年底前将无法完全消除不稳定局势的根源，在2016年剩余时间里也无法完成为此启动的改革。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43. 联几建和办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主要的双边和多边伙伴(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密切合作，支持该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和稳定。联几建和办还将继续与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就调动资源增强合作。

44. 将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开展以下合作：

(a) 围绕联几建和办的任务与联合国总部各部门和相关机构间工作队开展协作；

(b) 与西萨办在政治和行政/后勤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处理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费用分摊的航空支助等共有问题；

(c) 与参加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和平行动、尤其是参与西非海岸倡议的联合国区域特派团就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进行信息交流，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双边伙伴就进一步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刑事司法以及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开展协作；

(e) 与国家国际伙伴协作，以促进和维持几内亚比绍境内的人员安全；

(f) 保持与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在法治、性别平等主流化、人权和民主治理领域。联几建和办还将继续共享服务，例如医疗设施、安保和通信服务；

(g) 与妇女署、人口基金以及联合国在西非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联合国驻区域的其他外地实体合作，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活动；

(h)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人权活动；

(i) 根据全球协调中心安排，联几建和办和开发署将与妇女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和其他机构协作，牵头实施几内亚比绍的联合法治方案；

(j)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建设和平问题开展合作。

#### 2016 年执行情况信息

45. 2016 年，在民主治理和支助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领域，联几建和办的成绩如下：

(a) 支持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稳定问题研讨会，以协助总统、总理、全国人民议会和司法部门就稳定问题和政治协定(稳定公约)或政治危机解决方案达成全国共识；

(b) 支持筹备和通过了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以协助“努力巩固和平与发展”主题全国会议议会组织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支持组织区域基层协商，邀请 660 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参与者以及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支持筹备上述全国会议；

(d) 在基纳拉省、巴法塔省和卡谢乌省举办了三次关于沟通、游说和宣传的协商和培训讲习班，各省分别派 20 人参加。协商成果将有助于加强议员与其选民的外联和互动，并促进目前关于全国会议的工作。

46. 在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联几建和办继续在联合国 2016-2020 年伙伴关系框架内就促进安全系统治理、法治和整体稳定采取后续行动。联几建和办在此领域的主要成绩如下：

(a) 筹备和通过了建设和平基金和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支助的项目，以协助国家机构通过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来振兴武装部队，加强打击贩毒和其他严重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刑事调查，增强边界和海上安保，改善社区应急行动并扩大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

(b) 建立了联几建和办的布巴克区域办事处，支持区域管理和稳定，特别是加强边界和海上安保，以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保护自然资源；

(c) 根据关于提供专业服务和处理有罪不罚的国际标准，在刑事司法、军事司法和感化制度领域建立了四个法律、政策和战略法治框架；

(d) 开展了关于法治/安全部门改革的提高认识运动；

(e) 出版了一部面向国家环境网络伙伴和决策者的环境犯罪问题著作；两本面向司法人员的关于司法行政原则的小册子；一本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性别问题的手册；一本关于高级近身保护的手册；一本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手册和一部关于模范警署标准作业程序的汇编；

(f) 为安全和执法机构举办了有 392 人(其中女性占 16.5%)参加的 6 次培训讲习班，培训内容涉及以下领域：(一) 战略规划和项目管理技能；(二) 贩毒；(三)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四) 危害环境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罪行；(五) 军民关系；(六) 高级近身保护课程；(七) 安全治理问题。

47. 在人权领域，该办事处继续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监测和报告几内亚比绍的人权状况。该办事处在此领域的成绩如下：

(a) 分别为民间社会、武装部队和被剥夺自由者出版和传播了 3 份人权指南；

(b)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向“努力巩固和平与发展”主题全国会议议会组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有罪不罚和大赦的战略文件；

(c) 在基纳拉省、通巴利省和博拉马-比热戈斯省开展了 3 次人权监测任务。与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分享了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重开法院和恢复拘留中心的建议；

(d) 向议会提供了关于起草/审查下列文件的技术支助：(一) 关于议会和政党的妇女人数配额的法律草案；(二) 土地法草案；(三) 军法法典草案；

(e) 为下列受益者举办了 6 次培训活动：(一) 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执法官员举办司法行政培训；(二) 为被拘留者和囚犯举办标准最低限度待遇规则培训；(三) 为来自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的 63 名代表(包括 23 名妇女)举办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的培训；(四) 为 35 名女性媒体专业人员举办性别平等培训；

(f) 在巴法塔省开展了提高人权认识运动，重点是基本权利和自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歧视、家庭暴力、保护儿童、强奸和性虐待；

(g) 对监狱进行了 5 次监测访问，并对比绍警察拘留中心进行了 20 次人权监测访问。

48. 在性别平等领域，该办事处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2242(2015)号决议的规定，支持政府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

和平工作的主流，并实施性别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妇女在所有各级的参与、代表权和参加。联几建和办在此领域的成绩如下：

(a) 与欧洲联盟、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在奥约省 Uaque 村举办了第二次性别暴力问题国际会议；

(b) 在法加布省和博拉马省为 60 名男子和 60 名妇女举办了关于配额法的能力建设和宣传；

(c) 为 40 名警察(女性占 10%)和 40 名高级军事人员举办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培训，以提高安全部门的妇女参与并审查征聘政策；

(d) 为民间社会组织核实配额法草案提供了技术和后勤支助；

(e) 为包括 70 名男子在内的 220 名参与者举办了 3 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培训课程；

(f) 开展了调解和冲突管理能力建设活动并建立了妇女调解员网络。

49. 在通信领域，联几建和办继续提高关于联合国活动的认识，并促进建立有利于执行任务的环境。联几建和办在此领域的成绩如下：

(a) 在各区域办事处配置了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并配备媒体外联设备；在巴法塔省、布巴省和圣多明戈斯省部署了 3 名新征聘的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

(b) 建立了题为“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脸书网页。截至 5 月底，网页获得了约 1 000 次点赞。4 000 人阅读了帖子，其中多为几内亚比绍的散居国外者；

(c) 改造了该办事处的葡萄牙文和英文网站，并更新书面和视听内容；

(d) 通过 1 个全国广播电台和 27 个社区广播电台，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联合国电台节目内容和广播；

(e) 制作了电视和电台广告以支持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论坛，该论坛有 150 名参与者，其中 30% 是妇女，目的是讨论该国的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合作框架。

50. 在联几建和办和国家工作队综合活动规划方面，2016 年 4 月签署了 2016-2020 年几内亚比绍/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并起草了供国家当局核准的综合成果工作计划。此外，建设和平执行委员会根据核定的 2015 年建设和平优先计划核准了 7 个旨在解决当前冲突驱动因素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总额超过 700 万美元。核准的项目涉及三个领域：(a) 政治对话与和解；(b) 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c) 司法改革。将提交的其余项目涉及(a) 宪法审查；(b) 加强政府透明度和问责制度；(c) 妇女和青年的政治参与。此外，联几建和办和国家工作队还正在全球

协调中心安排框架内确定联合国共同愿景和战略，以支持警务、司法和惩教领域的法治工作。

51. 2016年7月至12月期间的预计成绩如下：(a) 支持议会组织委员会筹备“努力巩固和平与发展”主题全国会议；(b) 如果国家利益攸关方就审查宪法的必要性达成共识，与宪法专家小组共同支持宪法审查进程；(c) 支持议员的选民外联活动；(d) 加强民主机构，以支持巩固民主法治和民主治理；(e) 支持内政部制定国家警察战略；(f) 审查2006年国家公安部门改革战略文件；(g) 在核证警察和安全机构成员前，作为审查进程的最后阶段，由国家当局核准基本警察培训课程；(h) 制定和启动一项国家事件管理安全系统；(i) 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比绍司法警察中建立犯罪事件报告系统和案件登记系统；(j) 在全球协调中心框架下制定一个联合法治方案；(k) 出版两份专题人权报告。在传播领域，将在几内亚比绍进行一次开创性的媒体观点调查。联几建和办还将协助媒体部门：(a) 起草媒体道德守则；(b) 协助负责社会传播的国务秘书制定国家媒体部门政策；(c) 开展关于公民意识和促进民主文化的运动。

52. 由于持续的政治和体制危机，2016年年底可能无法实现的一些预期成绩涉及：(a) 在缺乏用于退休养恤金和退休基金的财政资源情况下开展前军事和战斗人员的复员工作；(b) 执行关键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c) 与西非经共体法院和职能部委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司法行政和有罪不罚的区域会议；(d) 设立一个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e) 根据《巴黎原则》，通过订正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规约。

### 2017年规划假设

53. 由于目前的政治和体制状况，无法在2016年年底前完全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局势的根本原因，亦无法完成计划的改革。假定外部区域环境将保持稳定，尽管面临若干威胁，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54. 根据上述假设，假定2017年的联几建和办高级别战略优先事项与2016年保持相同，内容如下：

(a) 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以加强民主治理，努力争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开展必要和紧迫的改革方面；

(b) 向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及技术咨询和支助，以实施国家公安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并按照国际标准加强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和感化制度，特别是推进法律和政策改革；

(c) 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调动、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实施国家公安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国际援助，并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共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支持维护几内亚比绍的宪法秩序和稳定。

55. 在执行任务方面，联几建和办将继续努力加强在实地的联合国行为体的整合和成效，以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并在国家一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促进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能力。

56. 安全理事会第 2267(2016)号决议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并且没有对法定任务作出实质性修改。因此，2017年的关键资源配置驱动因素保持不变。

5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在几内亚比绍实现政治稳定、安全、社会和经济繁荣的环境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a) 几内亚比绍的法治得到加强，国防、警务、司法、监狱和执法系统得到加强	(一) 在核证程序内，根据标准化国家方案和相应行动计划提供的警察培训课程数	目标	1		
		估计数		—	
		实数			不适用
	(二) 贩运人口和毒品以及在边境(航空、陆路、海路)检查站使用伪造文件等有组织犯罪案件被调查的百分比	目标	12		
		估计数		暂缺	
		实数			暂缺
	(三) 用于执行应对安全挑战的全国社区警务战略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数	目标	2		
		估计数		—	
		实数			—
	(四)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刑事司法、军事司法和感化制度等领域的法律、政策和战略框架数	目标	6	6	3
		估计数		4	2
		实数			3
	(五) 被任意和长期拘留的囚犯所占百分比	目标	25		
		估计数		40	
		实数			暂缺
	(六) 受益于复员或重返社会进程的前军事和安全机构人员数	目标	500	500	350
		估计数		500	500
		实数			—

产出

- 向 2 次区域论坛讲习班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以促进地方社区的包容性并推动解决安全治理问题的协调、对话和统筹办法
- 向 4 次由国家警察领导的关于药物滥用、人口贩运、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过社区警务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提高认识运动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
- 在比绍和各省为公安警察举办 3 次关于模范警署手册和公共活动作业规划、通行和人群控制包括人群控制装备使用的培训师培训
- 2 次关于道路交通执法的培训师培训
- 为司法警察、公安警察、国民警卫队、跨国犯罪股和检察官举办 1 次关于约谈和审讯以及证据处理问题(保管程序、文件工作和安全)的培训师培训，其中包括制订标准化程序和模板
- 为国家执行委员会举办的 1 次讲习班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以最终完成关于几内亚比绍社区警务和内部安全国家战略的批准程序
- 为国家执行委员会举办的 1 次讲习班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以制定执行社区警务和内部安全国家战略的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 为警方举办 2 次关于职业道德的培训师培训，以便实现专业化、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安全部门改革、尊重人权和性别敏感性
- 向 2 次关于军事和国内安全部队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国近距离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提供实质性和财政支助
- 为议员、总统内阁成员和政府官员举办 3 次关于安全和国防问题的会议，内容涉及文职监督、军民关系、国家预算规划和国家权力文书
- 为国防和内部行政各部委高级管理人员举办 4 次关于项目管理和编制战略规划、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培训课程
- 支持关于修订和传播国家安全政策、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行动计划和威胁评估以及法治优先事项的工作组每周会议
- 为所有刑事司法机构举办高级别全国司法论坛，以提高其履行职能的能力
- 就起草和修订关于刑事和军事司法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框架，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替代性判决方案向司法部提供咨询意见
- 就监狱安全和数据管理等确定的优先领域为三个省的军事和民事惩戒官员举办 5 次针对性培训讲习班
- 举办关于 2016 年制定的国家监狱战略的验证研讨会
- 为几内亚比绍监狱管理部门建立正常运作的基本数据管理系统
- 与联合国和双边伙伴合作，就关于刑事司法和军事司法改革的选定议题举办 5 次工作组专题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恐怖主义、网络犯罪、洗钱和环境犯罪
- 举办 12 次讲习班，以支持区域当局进一步了解综合性安全部门改革任务框架内的法治问题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 几内亚比绍保护和促进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国家人权能力得到加强	(一) 执行和报告的第二年活动日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数	目标	30	40	
		估计数		20	6
		实数			4
	(二) 社区成员和人权维护者向执法当局报告的践踏人权行为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早婚和逼婚案件数)	目标	90	100	80
		估计数		60	80
		实数			128
	(三) 按照国际司法人权标准处理的司法案件数	目标	8	7	4
		估计数		5	4
		实数			2
	(四) 为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而修订的与保护人权相关的主要法律和政策数	目标	2	5	4
		估计数		2	2
		实数			2
	(五) 几内亚比绍政府向联合国和区域条约机构提交的关于已批准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数	目标	6		
		估计数		4	
		实数			1

## 产出

- 为1次讲习班和1次验证会议提供技术支助，以协助制定和验证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活动日历
- 支持建立和运作一个部际人权委员会，以执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提出的建议
- 为执法、司法、军队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举办3次讨论会，以制定一项用于执行第一次全国有罪不罚、司法与人权问题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并起草一项新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法以及其他重要文书，以加强问责并促进打击有罪不罚
- 为教师和军事官员举办2次培训师培训，以支持将人权纳入学校和武装部队的培训课程
- 每周外联和宣传广播节目，以加强社区和当地伙伴的人权能力
- 汇编和传播指导国家机构遵守国际义务的人权政策和标准
- 庆祝人权日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16日运动
- 与社区组织、工会、政党、传统和宗教领袖进行8次人权宣传和辩论
- 为议员提供关于将人权纳入提交议会讨论的法律草案主流的培训，特别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

- 按照政府计划并与司法行政官培训中心合作，为司法从业人员举办为期4周的人权和司法行政培训
- 为民间社会举办3次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法和其他新法律)的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c) 几内亚比绍的包容性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得到加强	(一) 组织“巩固和平与发展”主题全国会议	目标	1	1	1
		估计数		—	1
		实数			—
	(二) 向全国会议组织委员会以及向会议本身转递的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结论性文件数	目标	3	6	
		估计数		3	2
		实数			2
	(三) 新设的稳定性观察站发布的报告数	目标	1		
		估计数		不适用	
		实数			不适用

## 产出

- 为筹备“巩固和平与发展”主题全国会议，协助举办11次协商/资本化会议、关于过渡期正义、和解的专家培训以及关于法律、后勤和社会政治事项的技术咨询
- 为从事民主参与和公民教育的约150个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举办4次区域讲习班
- 关于国家机关尊重稳定性观察站所提建议的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d) 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得到加强，以维护宪法秩序和民主治理	(一) 议员为加强议员的选区外联工作和公民的政治参与而参与的公共论坛数	目标	3	8	5
		估计数		2	5
		实数			2
	(二) 通过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数	目标	3	4	3
		估计数		3	3
		实数			3

## 产出

- 为公民举办12次讲习班，以便他们了解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普遍民主文化和价值观，包括更好地了解宪法和基本法律

- 与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 8 次工作会议，以解决机构能力冲突
- 根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就建设和平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编制 2 份定期进度报告
- 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会议编制 2 份通报文件
- 向妇女核心小组提供提高认识运动和咨询意见，以通过关于妇女选举配额的法律
- 举办 4 次论坛，以加强公民教育和促进全国公民和媒体的民主参与、民主治理和民主文化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e) 加强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政治和资源调动问题	(一) 国际伙伴就共同应对几内亚比绍政治局势发布的联合公报数	目标	12	12	12
		估计数		12	12
		实数			16
	(二) 在比绍举行的五方(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欧洲联盟)会议数	目标	12		
		估计数		12	
		实数			8
	(三) 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会议数	目标	2	2	1
		估计数		1	1
		实数			—

## 产出

- 参加西非经共体、葡共体和非洲联盟就几内亚比绍问题举行的 12 次会议
- 每月与国际伙伴举行会议，以加强对几内亚比绍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商定共同做法
- 2 份关于援助成效协调和监测机制的报告
- 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协调建立国际伙伴平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f) 加强政府的能力，以推动和落实联合国 2016-2020 年伙伴关系框架以及关于发展、和平与稳定的方案	(一) 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指导委员会会议数	目标	1		
		估计数		1	
		实数			—
	(二) 联合国战略伙伴关系框架政策小组会议数	目标	4		
		估计数		3	
		实数			2

(三) 核准的落实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数	目标	4	
	估计数		4
	实数		—

## 产出

- 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指导委员会年度会议通过的进度报告
- 4 份联合国战略政策小组会议报告
- 2016-2020 年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执行进度报告
- 关于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妇女组织评价报告的传播会议
- 联合国战略规划务虚会报告
- 根据 2016-2020 年伙伴关系框架制定 2 个联合方案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g) 使几内亚比绍人民和其他相关受众了解、知道并参与执行联合国任务和各项改革	(一) 当地居民知道联合国存在和任务的百分比	目标	70	70
		估计数		40 不适用
		实数		不适用
	(二) 参与社区外联方案的人数,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代表、记者和媒体所有人	目标	6 000	5 800
		估计数		3 000 2 000
		实数		3 000
	(三) 能够获取关于公民参与的联合国印刷通讯和联合国其他出版物的人数	目标	20 000	14 000
		估计数		14 000 不适用
		实数		不适用
(四) 表明散居国外者对几内亚比绍改革的了解有所增进的联几建和办脸书网页点赞数	目标	2 000	1 000	
	估计数		1 000 不适用	
	实数		不适用	
(五) 社区建立的正常运作的地方社区委员会数	目标	38		
	估计数		—	
	实数		不适用	

## 产出

- 在 30 个部门开展关于民主、法治、公民意识、人权、个人责任和道德、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特派团综合社区外联方案

- 对当地社区，以建立地方社区协商委员会进行 30 次访问
- 为各政党举办关于政治交流以及政治参与人权框架的讲习班
- 通过电台、电视、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和传播民族和解会议成果
- 制作关于办事处的主要优先事项和联合国任务规定的 52 个广播电台节目和 5 个电视节目
- 根据媒体论坛的建议起草国家媒体部门政策
- 更新关于办事处领导层斡旋活动的网站和脸书页面
- 关于联几建和办的授权活动和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工作情况向国家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公民和国际伙伴发布 6 份公众通讯
- 在比绍举办 6 次联合国/民间社会论坛
- 制作 10 个关于改变行为的公民教育与和解的电视节目
- 出版 10 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海报，以提高对《2030 年议程》和公民参与实现该议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开展 3 次联合国国际日纪念活动

## 外部因素

58. 联几建和办有望实现其目标，前提是：(a) 国家机构和政治行为体之间的政治矛盾和分歧得到解决，政党参与执行国家优先事项；(b) 武装部队仍然服从文职当局的领导，而且各方承诺尊重法治；(c) 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建设和平；(d) 国际伙伴参与支持建设和平和选举后改革方案；(e) 区域环境保持稳定。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6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 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任务	(1)	(2)	(3)=(1)- (2)	(4)=(1)	(5)	(6)	(7)=(5)-(4)	(8)=(5)-(3)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564.7	591.4	(26.7)	564.7	658.7	—	94.0	685.4
文职人员费用	13 712.5	11 974.6	1 737.9	13 712.5	12 134.1	—	(1 578.4)	10 396.2
业务费用	5 642.7	5 651.3	(8.6)	5 642.7	5 240.5	144.8	(402.2)	5 249.1
<b>共计</b>	<b>19 919.9</b>	<b>18 217.3</b>	<b>1 702.6</b>	<b>19 919.9</b>	<b>18 033.3</b>	<b>144.8</b>	<b>(1 886.6)</b>	<b>16 330.7</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7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共计		
													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 年核定数	1	—	2	2	6	13	9	—	33	28	—	61	26	40	10	137	
2017 年拟议数	1	—	2	2	6	13	9	—	33	28	—	61	26	40	11	138	
<b>变动</b>	—	—	—	—	—	—	—	—	—	—	—	—	—	—	1	1	

59. 2016 年预计未支配余额主要反映了国际工作人员项下任职者应享福利低于预算编列数；延迟征聘 3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陆运项下所需资源因内部保养和维修而减少。

60. 联几建和办所需资源(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8 033 300 美元，用于：2 名军事顾问(129 700 美元)、13 名联合国警察(529 000 美元)、国际工作人员(9 620 900 美元)和本国工作人员(1 935 200 美元)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联合国志愿人员(444 100 美元)、政府提供的人员(133 900 美元)、咨询人(79 300 美元)、公务差旅(668 7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 178 200 美元)、空运(1 140 900 美元)、陆运(169 900 美元)和海运(27 400 美元)等运输、通信(819 700 美元)、信息和技术(395 500 美元)、医疗(192 100 美元)和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568 800 美元)。

61. 2017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67(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工作的必要性，拟在联几建和办设立 1 个新的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62. 该联合国志愿人员将起草新闻稿、公开声明、录制广播节目以及开展其他新闻相关任务，以此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工作提供更多的支助。新设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将由总部/比绍和外地/区域共同使用，从而提供重要的补充能力以及更多的覆盖面。

63. 2017 年所需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差异(减少)主要反映了：按现有任职人员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提取的备抵，以及依据国际工作人员支出模式得出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减少，包括停付获得电力、安全和安保及其他设备的一次性费用、燃料费用较低、每公升燃料费用减少；陆运费用减少，包括内部保养和维修以及备件购置因现有库存减少；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费用减少，包括口粮所需资源因现有库存减少。

## 预算外资源

64. 2016年，估计数为140万美元的预算外资源被用于加强边境管理，以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贩毒和国际犯罪；建立国家事件管理系统，加强犯罪事件报告系统和登记处的能力；促进安全与国防部门改革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支持对话进程；支持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加强几内亚比绍的民主机构。

65. 2017年，用于补充联几建和办经常预算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约为290万美元。预计将由建设和平基金、新西兰政府、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机构间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和政治事务部提供的上述资源将有助于支持保护和增进人权并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加强民主机构和促进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加强边境管理以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贩毒及国际犯罪。

## C.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96 094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66. 在全面评估联合国在索马里开展的活动后，2013年6月3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安全理事会此后在第2158(2014)、第2221(2015)、第2232(2015)和第2275(2016)号决议中延长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目前的任务期限到2017年3月31日截止。

67. 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包括：(a) 在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斡旋；(b)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问题提供战略政策咨询意见，所涉方面包括：(一) 治理；(二) 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战斗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事安全以及地雷行动；(三) 建立联邦制度，包括审查2012年临时宪法和筹备2016年选举进程；(c) 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支助；(d) 增强联邦政府的能力，以利于处理各种人权、妇女赋权和儿童保护问题，包括监测和报告侵权或虐待行为。

68.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75(2016)号决议中强调，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政治进程，包括完成国家政权组建和宪法审查工作，筹备在2016年进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选举进程、在2020年之前举行普选。决议请联索援助团加强和维持在现有和新成立各联邦成员州首府派驻的力量，以支持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并与索马里整个民间社会加强互动，确保将其意见纳入政治进程。

69. 除了邦特兰，朱巴兰、西南和贾穆杜格三个州已经成立州临时行政当局。2016年，联邦政府继续进行谈判，以在希兰和中谢贝利组建州临时行政当局，其首府地点仍有待确定。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可能继续按计划将首府从拜多阿迁至巴拉维。摩加迪沙和巴纳迪尔州的地位问题仍然有待解决。

70. 2016 年联索援助团为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各州临时行政当局,维持并加强了在索马里各地派驻的力量,设立办事处的地点包括基斯马尤(朱巴临时行政当局)、拜多阿(西南临时行政当局)、加罗韦(邦特兰)、贝莱德文(希兰和中谢贝利)、哈尔格萨(索马里兰)、肯尼亚的内罗毕。一旦安全条件允许,援助团将扩大到杜萨马雷布(贾穆杜格州临时行政当局)。联索援助团正以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在索马里全境开展运作,以避免损害工作人员安全。

71. 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大院仍然容易遭到青年党的袭击,航空安全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2016 年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索马里实施了几次打击青年党的大型军事行动,但索马里的安全环境仍然动荡不定。

7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5(2016)号决议的请求,将在 2016 年选举进程结束后进行联合国战略评估,计划中的选举需求评估团也将成行,以评估在按计划于 2020 年进行选举之前开展工作的情况。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73. 联索援助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同工作,并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有效地在索马里全境执行其任务。

74. 联索援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及国际伙伴一起与联邦政府密切合作,针对索马里这个从新政契约向国家发展计划过渡的国家制定 2016 年后伙伴关系框架。国家发展计划阐明了该国到 2019 年为止的优先事项,是该国复苏进程和实现长期稳定和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75. 由索马里总统和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主持的高级别伙伴关系论坛仍然是开展对话、政策讨论、联索援助团宣传工作的主要平台,也是国际伙伴参与政治路线图和选举进程、执行索马里契约、编制国家发展计划和处理其他问题的主要平台。

76. 2016 年,高级领导协调论坛得到加强。在该论坛上,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联索支助办负责人共同协调其战略优先事项和业务努力。

77. 设立于 2013 年的索马里全球协调中心安排为联索援助团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和开发署成功发挥了联合平台的作用,从而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共同协助法治部门规划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支持索马里警务、司法、惩教领域的机构和行为体。

78. 联索援助团性别平等综合办公室通过与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伙伴合作,推动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消除暴力和歧视等议题。

79. 联索援助团和开发署通过综合选举支助小组开展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内政和联邦事务部各司执行各自的任 务。在联索支助办的协助下,联索援助团还为索马里主导的 2016 年选举进程提供技术、业务和后勤筹备支助。

80.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人权尽职政策联合工作组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人权问题对人权尽职政策的影响。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工作队(包括向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提供支助的联合国各实体)不时举行会议,审查和认可风险评估,讨论据指控影响了支助工作的侵权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

81. 2016 年,联索援助团按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将专门保护职能(儿童保护和妇女保护)合并 在联索援助团人权和保护小组的旗下。

82. 联索援助团的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继续共同主持每月一次的论坛,参与方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联邦政府、非索特派团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所涉议题包括为 2016 年选举进程提供宣传支持,筹划即将开展的联合国各纪念日活 动(例如和平日和国际人权日活动),为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即将提交的报告提供宣传支持,规划国际媒体机构今后对索马里的访问。

83. 联索支助办内部的联索援助团支助股有专门小组,从摩加迪沙、蒙巴萨和内罗毕的办事处为联索援助团规划并实施总体的行政、后勤和业务支助。在第 2245(2015)号决议通过之后,联索援助团特别代表和联索支助办负责人于 2016 年 6 月围绕联索支助办提供服务 和为联索援助团提供支助问题订立了量化的契约,以确保联索支助办的支助符合联索援助团的任 务规定和战略重点安排。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根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通过联索支助办向联索援助团提供行政支助。

## 2016 年执行情况

### 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

84. 2016 年,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成功支持联邦政府推动各种政治进程,作为走向 2020 年普选的索马里路线图的一部分。小组帮助索马里当局和联索援助团领导层有效地利用斡旋、政治咨询、分析、调解、对话促进、后勤协调和支助。该小组面对议会拖延批准国际社会支持的 2016 年选举进程的局面,有效地支持特别代表与索马里总统进行谈判,结果总统颁布法令,从法律上认可选举进程,使索马里避免了一次重大政治挫折。

85. 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和综合选举支助小组支持双轨战略,即在促进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性的 2016 年选举进程的同时加强索马里对 2020 年普选的承诺。联索援助团与联邦政府以及现有和新成立的联邦成员州广泛协作,为联邦政府和各州提供咨询意见,促进成功的政治过渡。

86. 联索援助团由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和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牵头，为提高索马里妇女的政治参与度开展了持续的宣传工作，促成索马里当局在政治上承诺将议会两院席位的 30% 保留给妇女。

87. 联索援助团围绕宪法审查工作，为宪法事务部、议会宪法实施与监督委员会、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总理办公室和联邦议会提供咨询和指导。由于高度关注 2016 年的选举进程，未能在 2016 年就宪法修正案达成协议。然而，由于联索援助团的努力，宪法审查工作促使将临时联邦宪法延长至 2020 年，从而避免了一次重大政治危机，并支持议会完成了临时联邦宪法草案第一稿。该草案已移交给下一届议会。宪法审查工作预计将在 2017-2018 年占据突出位置。

88. 在希兰和中谢贝利组建所剩最后一个州行政当局的进程停滞不前，原因是对该进程是否具有包容性存在担忧。联索援助团一直在进行斡旋以促进妥协。

####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

89.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为负责开展 2016 年选举进程的索马里联邦间接选举执行小组和各州间接选举执行小组提供支助，包括举办有关选举进程程序方面的培训。该小组为选举投票地点的确定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培训了 170 名投票事务工作人员，并协助发放了选举材料。该小组还发起成立了一个选举安全协调工作队，以协调选举安保支助工作。该工作队的参加方包括联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当局。

90. 综合选举支助小组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内政和联邦事务部提供技术咨询、助其开展能力建设。这两个机构分别负责进行预期的立宪公民投票和接下来的 2020 年普选，也负责拟订选举的法律框架。综合选举支助小组组织了培训，内容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选举、战略沟通、治理、领导力、选民和政党登记、财务报告和选举法律框架的搭建。在该小组的支助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内政和联邦事务部参加了考察活动，以了解选民登记流程、投票活动，并在 2016 年公布了有史以来第一个索马里选举术语词汇。

#### 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

91. 法治和安全机构小组向索马里当局提供战略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及顾问意见和指导服务，包括通过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和法治全球协调中心开展这些工作。

92. 联索援助团为索马里契约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目标 2(安全)和目标 3(司法)工作组取得工作进展提供协助，具体做法是建议和指导索马里当局制定国家风险评估举措。该举措协助起草了国家安全政策，于 2016 年 5 月由索马里联邦和各州领导人在国家领导力论坛予以采纳。国家安全政策是制定安全部门架构的一个里程碑。联索援助团促进各方为索马里商定了新的两级警务模式，并同意更新并审查关于装备索马里警察的希根(就绪)计划。联索援助团还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开

展讨论，以期就司法和惩教模式和国家海洋战略达成共识。联索援助团支持将司法服务扩大到联邦以下一级，具体做法是与各州官员进行互动、讨论法治原则，评估技术和业务需求，并为法官、检察官和法院书记官长举办讲习班。

93. 联索援助团向索马里安全机构提供技术支助，以便制定法律框架和标准作业程序，对武器弹药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对私营保安业实施监管。联合国地雷行动处通过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和索马里警察部队为联邦政府提供支助，包括就爆炸物处理和简易爆炸装置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和技术支助。

94. 联索援助团通过关于在索马里处理脱离接触战斗人员的国家方案，支持联邦政府针对脱离接触的低风险青年党战斗人员执行复原方案，并开始筹备针对未纳入正规索马里安全部队的民兵等武装团体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人权和保护小组

95. 人权和保护小组 2016 年为联邦政府执行人权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监测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记录索马里境内有 500 多名平民伤亡。联索援助团倡导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2016 年 8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的制订为设立该委员会铺平了道路。联索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公布了一份关于言论自由和政治参与的联合报告，并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组织。联索援助团和儿基会帮助将 69 名儿童(43 名来自加罗韦、26 名来自加尔卡尤)转移到位于摩加迪沙的儿基会支助中心。联索援助团在部署前举办人权尽职政策讲习班，为 500 多名非索特派团的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1 500 多名索马里国民军成员进行了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96. 在联索援助团的咨询、资助、指导下，联邦政府参与了 2016 年 1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审查了索马里的人权记录，索马里接受了关于如何改善其人权状况的 168 项建议。联索援助团为邦特兰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和索马里兰人权委员会编制年度报告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支助。邦特兰在 2016 年 4 月发布了第一次报告。

97. 联索援助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关于制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和国家行动计划，倡导捐助方切实精简支助程序，通过设立专门的妇女和儿童保护中心来建设警察的能力，提高司法系统的敏感度，以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切实回应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联索援助团还监测了对妇女犯下的侵犯、虐待和歧视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和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 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

98. 根据特派团综合办法，2014 年设立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其宗旨是向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在联合国派驻索马里的机构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性别平等问题。联索援助团性别平等

问题高级顾问担任该办公室负责人。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一起为妇女和人权发展部提供了咨询意见和指导,以协助其支持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路线图的通过。性别平等问题综合办公室与政治事务和调解小组一起推动索马里履行在联邦议会两院为妇女保留 30%席位的政治承诺,包括与各部落和潜在的女性候选人进行沟通,鼓励其进行参与。联索援助团支持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加强妇女在索马里政治进程中的地位,并与索马里妇女领导力倡议和亲善大使委员会等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

#### 新政和稳定工作队

99. 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联邦政府执行新政契约,包括支持各高级别论坛、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包括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支持索马里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过渡。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由联合国多方信托基金供资)将越来越多的国际资金用于该国和平建设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所有新的联合国联合方案都是通过该信托基金获得资助。

100. 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邦政府密切协调协作,执行、监测和审查综合战略框架,确保其符合《新政契约》。联索援助团和国家工作队还与联邦政府和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制定 2016 年后索马里与国际社会之间开展合作的伙伴关系框架,以支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索马里的关键政治、安全和法治目标做出高级别承诺。联合国还支持在索马里的联邦和州两级订正援助架构。

#### 社区复原及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

101. 2016 年,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鉴于在 2015 年面临的挑战,与索马里当局和国际伙伴合作设计了新的维护稳定办法,更加注重社区复原以及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社区复原和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小组脱离新政和稳定工作队成为独立单位。鉴于收复的县数少于预期,而且一些先前已解放的县又落到了青年党手中,联索援助团力求扩大干预措施的地理范围、涵盖被边缘化的地区和人口。那些地区不存在国家政权、也缺乏复原机会,因此遭遇军事挫折的可能性更大。联合国为了支持社区复原、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支持联邦政府调整稳定战略和方案设计,使之与合作伙伴协调一致,并对干预措施进行排序和分组,以增加各方案的效益。联合国还加强了对联邦政府和其他伙伴的分析支持,以更好地了解当地的冲突动态和脆弱性。联合国还协调安排将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 1 300 万美元投资用于社区复原和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举措,包括让联邦政府使用“联合国国家窗口”对各州和目标县直接拨款。

#### 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

102. 战略传播和公共事务小组编制了媒体内容和宣传讯息,以促进公众支持 2016 年选举进程并加强妇女的参与。联索援助团与联邦政府一起,利用多个平台

协调公共信息和社区外联活动，如制作在全国范围内播放的 10 集系列广播剧，解释选举进程，说明社区和家庭如何才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为了支助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活动，联索援助团与联邦和各州当局、国际伙伴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一起培训记者并主办讲习班，探讨激进化的根源，并制定循证多媒体传播战略，如打击青年党的宣传运动，包括开展运动劝阻青年加入青年党和鼓励脱离青年党。

#### 一致性和实效性小组

103. 一致性和实效性小组由联索援助团办公室主任牵头，由联合规划股、综合分析小组和综合信息枢纽中心组成。2016 年，联合规划股加强能力，进行综合战略规划和监督文职规划人员在各州首府的部署，以改善联索援助团各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非索特派团、各州临时行政当局和其他伙伴在州一级的一致性和实效性。联合规划股是高级管理小组和高级领导协调论坛的秘书处。该股继续与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就实施综合战略框架、筹备高级别伙伴关系论坛安排和制定联合国的联合区域战略密切合作。

104. 综合分析小组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为联索援助团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情报收集能力和综合分析。2016 年，综合分析小组编制了近 50 份有关索马里复杂多变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分析研究论文、密码电报和月度报告。该小组增强了联索援助团对如何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特别是打击青年党的了解。

105. 综合信息枢纽中心是危机管理中心的核心，它确保整个特派团了解索马里重大安全和威胁的局势发展，包括非索特派团对青年党的进攻行动。2016 年，综合信息枢纽中心启动了监测和报告平台及信息管理数据库，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各实务部门和各州办事处对局势的报告和分析。2016 年 4 月开展了危机模拟演习和行动后审查，此后审查和更新了危机管理框架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内部以及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对危机的防备、应对和协调。

#### 2017 年规划假设

106. 对索马里而言，2017 年将是决定性的一年。在新的联邦政府和议会到位后，联索援助团将继续支持索马里推进联邦制，在执行截至 2020 年的政治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安全和社区复原、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方面的各项工作，同时还向现有和新成立的联邦成员州提供体制建设和规划支助。后者必须积极商定自己未来在该国联邦制度内的政治空间。然而，这种进展将在不安全的气氛中实现，因为青年党继续表明它有能力进行常规和非常规的攻击。因此，2017 年联索援助团将着力为协调一致地支持索马里安全部门制定和实施路线图。

107. 联索援助团的战略重点安排和资源需求基于下列规划假设：

(a) 索马里的总体安全仍然无法预测，其特点是青年党和其他恐怖团体在各种事件中采用不断变化的不对称战术发起袭击。它们将继续攻击联邦和各州当局、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破坏政治进程，而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和有关的索马里安全部队则将有能力维持军事行动，对其展开打击；

(b)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与 2016 年选举进程结束后到位的新联邦政府保持密切伙伴关系。在完成国家组建进程后，联邦制将继续得到推进；除了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还将设立 4 个州临时行政当局，有常设的州府，同时将解决为摩加迪沙和巴纳迪尔设立地方行政当局的问题；

(c) 在 2016 年成功实现选举过渡之后，索马里当局将进一步努力最后确定和执行国家安全政策，承诺实施可持续的国家安全架构，并成功执行警察、司法和惩教模式；

(d) 在受影响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实现进步的同时，索马里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将得到推进。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将从青年党手里收复更多的领土，同时进一步努力解决当地部族间和部族内的冲突。司法工作缓慢将使暴力犯罪加剧。有关土地和资源的争端和回返者的涌入仍将导致冲突和暴力；

(e) 索马里警察方、军方和其他联邦和州安全部队由于缺乏对人权原则的认识，不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对保护平民产生负面影响并疏远当地民众；

(f) 联索支助办将能够有效地向其客户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提供迅速、高效率、有成效和负责任的支助，随着联索援助团根据索马里各州新州府的建立重新协调在各州派驻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在所有州的参与。

108. 基于这些规划假设，联索援助团 2017 年将围绕下列战略重点开展工作：

(a) 与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现有和新成立的联邦成员州一起，更加有效地利用斡旋和宣传，推进联邦制的发展，并推动对其他关键政治和治理问题的处理，增强相关进程和机构。一旦新的州府选址确定，联索援助团将在安全许可的前提下调整在各州的办事处。联索援助团正与索马里政治领导人协作解决摩加迪沙市和巴纳迪尔州的地方行政当局等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

(b) 促进和支持对话机制，改善中央和各州当局之间的关系，同时促进中央和各州的和平与和解努力；

(c) 支持发起和进行包括妇女和少数群体在内的基础广泛的协商，以审查联邦和各州的宪法，并讨论中央和各州之间的作用和职责分工，启动立宪公民投票的筹备工作；

(d) 支持人权和性别平等倡议和优先事项，包括：(一) 支持妇女在索马里各机构和政治进程中的代表权和参与；(二) 通过在国家和州两级扩大对人权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支持建立问责机制和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支持执行宪法关于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规定；

(e) 增强索马里官员和机构支持在 2020 年举行普选的能力。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及其专员们提供加强体制的技术咨询意见，并向各州委员会提供类似支助，以筹备选民登记进程。加大支持索马里建设选举法律框架的力度。增强沟通和宣传的支持力度，提高选民意识、加强选民教育；

(f) 在联邦和次联邦一级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执行国家安全政策。联索援助团将制定全面的路线图，加强索马里的安全部队。促进对话，以商定索马里联邦的国家安全架构以及司法和惩教模式，并酌情有效使用“全球协调中心安排”来执行新的警务模式。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联索援助团进一步加强在所有临时行政当局所在州府派驻的力量、以支助安全部门改革的请求，已提议部署 4 名政府提供的人事干事前往哈尔格萨办事处，以促进索马里安全机构(包括海上安全机构)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并支持与邦特兰和索马里中南部的安全及法治机构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g) 为州一级的民兵整编进程和管理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调支助，并确保过渡设施切实运行、发挥作用并为低风险的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提供充分援助。通过建立安全房屋，协助脱离接触的女性战斗人员及其受抚养人重新融入社区；

(h) 改进和执行联合国在社区复原方面的综合办法，将国家权力和问责制扩展到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清理完毕的地区和容易受青年党影响的地区。促进执行联邦政府的稳定计划，并确保其符合社区复原和扩展国家权力和问责制；

(i) 与利益攸关方一起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的战略办法，防止和打击索马里的暴力极端主义。支持联邦政府采取全面办法，包括分析驱动因素、吸取经验教训、查明利益攸关方、开发各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

109. 根据上述假设以及战略和资源重点安排，联索援助团 2017 年的规划和工作还将考虑到下列主要费用和活动：

(a) 出现意外的安全需求。其中包括，根据有关建议联索援助团需要更多的人员配备和设备资源为高级领导提供近身保护(该建议源于 2016 年 2 月与安全 and 安保部协作开展的一次审查)，同时也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在加固的办公室和住宅受到保护。由于将摩加迪沙国际机场的风险程度从中等风险上调为高风险，额外发生了大量未曾预见的风险规避费用；

(b) 联索援助团在 2016 年加强了在各州派驻的力量，与此同时拟议增加人力资源以确保贾穆杜格州、希兰和中谢贝利州的州办事处全面开展运作。拟在这些办事处部署 2 名政治事务干事(P-4)担任各地区办事处负责人的副手，并拟向哈尔格萨的办事处部署 4 名政府提供的人事干事，以加强法治能力(如上文所述)；

(c) 联索援助团将继续在联索支助办、非索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伙伴和国际社会之间寻求更多的协作和协调，以在索马里采取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方法。

11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增进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全国和解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索马里政府机构得到加强并有广泛基础和代表性	(一) 在外联与和解举措中组建并与联邦政府互动协作的州临时行政当局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3 个州临时行政当局，外加邦特兰和索马里兰 2016 年估计：4 个州临时行政当局，外加邦特兰和索马里兰 2017 年目标：5 个州临时行政当局，外加邦特兰和索马里兰。通过宪法审查进程确立摩加迪沙和巴纳迪尔的地位和地方行政当局，在确认其为联邦成员州方面取得进展
	(二) 宪法审查进程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在重组内阁、任命新的部长和顾问之后，再次建立新的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宪法事务部 2016 年估计：《临时联邦宪法》草案的审查工作由监督委员会与独立宪法审查和执行委员会完成并提交议会 2017 年目标：宪法审查进程路线图获关键利益攸关方批准；关键未决条款的修改草案提交议会

## (三) 为在索马里举行民主选举做准备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成立

2016 年估计：2016 年 8 月和平、透明地进行选举

2017 年目标：组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秘书处，包括任命秘书长并设立州一级办公室

## (四) 妇女参与所有国家、州和地方政治进程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构任职者中的比例达到 10%

2016 年估计：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构任职者中的比例达到 20%

2017 年目标：妇女在联邦政府及其他决策机构任职者中的比例达到 30%

## 产出

- 摩加迪沙和州府举行 12 次舆论领袖协商论坛，有 40 个舆论制造者、民间社会团体和妇女组织参加
- 建设和平与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1(政治包容性)工作组(或其后继机构)举行 12 次会议，包括提供秘书处支持和政治咨询，以确保联邦政府和州临时行政当局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国际合作伙伴之间协调一致
- 在摩加迪沙和州府主持 6 次联邦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磋商会，讨论宪法审查进程及民间组织对此所起作用
- 主持 3 次为宪法事务部和议会开办的讲习班，起草宪法修正案；主持 4 次磋商会，配合全国宪法审查进程
- 与州临时行政当局联合为部族和对国家组建进程不满的其他有组织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举行 5 次地方和解会议
- 与联邦政府和州临时行政当局共同举办 4 次全国领导人论坛，就存在政治争议的问题进行高层对话
- 促成国际宪法专家 4 次前往摩加迪沙，就推动宪法审查进程一事向联邦政府提出建议
- 促成州临时行政当局 9 次到县里走访视察
- 借每周与联邦议会及边界和邦联委员会接触，向联邦政府提供政治建议和指导，以制定框架，用来通过索马里契约建设和平与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1(政治包容性)工作组机制承认州临时行政当局是联邦成员州
- 经由 5 个区域办事处向州临时行政当局和州议会提供政治建议和规划工具，以协助联邦以下各级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并加强其与联邦政府的关系

- 向内政和联邦事务部输送技术知识，以草拟选举法；主持 15 次讲习班，以支持在摩加迪沙和各州府召开关于选举系统的全国磋商会
- 为使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通过 2017-2020 年战略规划，主持一次为期 3 天的讲习班，包括就选举法的制定和通过、选民登记、宪法公投和 2020 年普遍选举提供技术帮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建立能正常运作的独立和可问责的司法和惩戒机构，这些机构有能力通过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满足索马里人民的司法需要	(一) 执行《索马里联合法治方案》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联合法治方案》获得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和方案指导委员会核准，5% 的 2015-2016 年方案工作计划得到执行</p> <p>2016 年估计：2015-2016 年工作计划 100% 得到执行</p> <p>2017 年目标：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制定 2017-2018 年法治方案，并且执行其中的 30%</p>
	(二) 建起司法和惩教协调机制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建设和平与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3(司法)工作组开始运作且每季召开会议，但缺乏战略层面的讨论和决策能力</p> <p>2016 年估计：司法和惩教问题工作分组建立，每季召开两次会议。建设和平与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3(司法)工作组每季度举行会议并作出战略决定</p> <p>2017 年目标：协调机制每季召开会议，建设和平与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3(司法)工作分组后继机制每季召开两次会议，以开展战略层面的讨论并加强决策</p>
	(三) 制定司法和惩教模式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在首次协商讲习班上就制定的司法模式作出概念说明</p> <p>2016 年估计：确立司法和惩教模式构架的基本原则，在每个联邦级以下实体举办 1 次国家政治层面的磋商会和 1 次技术层面的磋商会</p> <p>2017 年目标：向联邦政府司法部提供技术支持，以便起草司法组织法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法</p>

(四) 通过开设流动法庭,扩大在联邦级以下实体的司法服务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不适用

2016 年估计: 在朱巴兰州和西南州临时行政当局开展 1 次流动法庭系列活动

2017 年目标: 在朱巴兰州、西南州和贾穆杜格州临时行政当局开展 3 次流动法庭系列活动

#### 产出

- 在联邦和州一级,对索马里看守部队 180 名高级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关于以下内容的培训: 监狱管理、领导能力、安全、业务、指挥和控制、武力使用、安全漏洞和排查程序
- 就看守部队选拔 30 名惩教人员参加警校培训一事所用流程, 提出建议并给予协助
- 就看守部队雷霆计划的制定工作组织和举办 6 次讲习班
- 每季召开 1 次会议, 向索马里契约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3(司法)工作组及其工作分组提供技术咨询和秘书处支持; 每月召开会议, 向联邦政府设立的后续协调机制提供支持
- 为 100 名法官和检察官举办 3 次民刑法及专业技能基础培训
- 为 60 名传统长老举办 1 次传统争端解决机制、人权和调解培训
- 为每个将建、已建州行政当局举办 1 次州讲习班, 向州行政当局利益攸关方介绍司法和惩教模式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c) 索马里安全部门得到加强

(一) 联邦政府设立并加强国家安全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联邦政府同意并启动关于开发和实行安全部门架构的支持方案, 包括关于加强国家安全局并为其决策工作提供支持的项目

2016 年估计: 国家安全政策草案获联邦政府批准; 5 次州磋商会落下帷幕。国家安全政策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2017 年目标: 落实并利用国家安全政策敲定国防战略、发展新警务模式; 借助议会国防委员会和安全委员会的能力建设工作, 改善公民监督, 促使议会下设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 通过向国家安全委员会正式提交私营保安公司组织方案, 启动私营保安行业监管工作

(二) 延长安全和司法事业公共支出审查,以协助建起负担得起且财务透明的安全部门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收集数据,以供撰写《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报告》时作为参考

2016 年估计: 完成安全和司法公共支出审查的报告,以利联邦政府和各州在建立能够负担得起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中长期体制方面改进所作决策,同时改善公共财务管理

2017 年目标: 联邦政府和州有能力根据公共财务管理原则制定详细的安全部队费用预算

(三) 建起机制,以帮助联邦政府落实承诺,增强安全部门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安全部门薪资流程透明、可持续;津贴给付协调一致

2016 年估计: 联邦政府设立安全部门薪资管理改革项目

2017 年目标: 安全部门薪资移交联邦政府管理,对捐赠方所提供津贴的依赖减小

(四) 制定、执行索马里海洋资源和安全战略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不适用

2016 年估计: 制定海洋安全战略并交由联邦政府颁布;索马里海洋管理准则交由联邦政府颁布;海岸警卫队法案起草完毕、等候通过

2017 年: 颁布并着手执行海洋安全战略;海岸警卫队法案获得通过、成为法律

(五) 联邦政府以安全、透明的方式对武器和弹药加以管理,联邦及以下各级管理爆炸危险的能力提高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 联邦政府认可武器和弹药管理理念,武器和弹药管理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起草、批准、发布《国家保护计划》;在联邦及以下各级,把索马里警察的爆炸物处理能力纳入《戒备计划》

2016 年估计：设计全面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根据《保护计划》协调爆炸物危险应对措施；联邦政府同意按照新警务模式使联邦及以下各级警察机构具备适当的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能力

2017 年目标：全面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开始实行，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担起更多的管理和监管责任；联邦及以下各级警察机构具备适当的爆炸物处理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能力

(c) 设立基本机构，以组建统一、有能力、负责任、尊重权利的索马里联邦和州警察部队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对司局进行调整，以应对新出现的警务挑战

2016 年估计：趁实行新警务模式，成立联邦警察部队

2017 年目标：实行新警务模式；修订《戒备计划》以反映新警务模式，并且开始执行

(d) 参加安置和(或)重返社会方案的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数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500 名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成功重返社会

2016 年估计：500 名新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成功重返社会

2017 年目标：3 000 名新脱离接触战斗人员成功重返社会

(e) 关于训练和装备 10 900 名索马里国民军成员的《胜利计划》得到实施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胜利计划》得到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目标 2(安全)工作组的认可与支持

2016 年估计：《胜利计划》50%得到执行

2017 年目标：《胜利计划》完全得到执行

---

产出

- 在国防、安全部门改革、海洋安全和警务等领域，举行 12 次工作组会议和 4 次工作分组会议

- 在摩加迪沙和各州，与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者举行 12 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月度会议，以对方案和资源进行协调
- 召开 12 次月度工作会议，以向索马里爆炸物管理局提供技术和行政援助
- 在联邦和州一级，就联邦系统的新警务模式，为索马里警察机构举行 6 次讲习班
- 与联合国项目署和其他相关合作方召开 12 次月度会议，以对一揽子非武力支助进行监督
- 与联邦和州警察机构召开 6 次会议并组织 1 次讲习班，以支持《戒备计划》修订工作，使之反映新警务模式，并审查计划执行情况
- 启动 3 项州安全方案，以开展州行政当局能力建设并促进与国家安全机构的协调
- 通过举行 4 次培训、4 次讲习班和 12 次定期磋商，向关键安全机构提供战略政策和技术咨询，以落实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
- 就诸如索马里国家警察和国防与国家安全政策等安全机构和政策采用性别视角，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 举行 12 次会议，就联邦及以下各级警察处理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一体化和培训，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
- 就制定国家海洋安全战略以划分海洋安全部队的任务和职责一事，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让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一切人更好地享受人权	<p>(一) 联邦政府保护和确保尊重人权的能力得到加强</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为执行《人权路线图》，通过一项行动计划</p> <p>2016 年估计：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提出的活动中有 30% 得到实施</p> <p>2017 年目标：人权路线图行动计划列出的活动中有 60% 得到实施</p> <p>(二) 制定并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建立和加强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强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人权机构</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就设立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起草法案并提交议会</p> <p>2016 年估计：就设立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一事通过的法律正式实施；借助改进主管部门的汇报和干预工作，加强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人权机构</p> <p>2017 年目标：索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透明的流程任命所有 9 名委员(其中包括 3 名妇女)；建立州委员会，并且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p>

(三) 改善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的监测和报告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设立人权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包括针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的监测和报告安排；针对人权路线图、冲突中的性暴力及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制定的联邦政府行动计划有 25% 得到执行

2016 年估计：针对《人权路线图》、冲突中的性暴力及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制定的联邦政府行动计划有 50% 得到执行

2017 年目标：针对人权路线图、冲突中的性暴力及与武装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制定的联邦政府行动计划有 75% 得到执行。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承担更多的责任，监测、报告和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包括对非索特派团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提出的此类指控

(四) 安全机构更好地遵守人权尽职调查政策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在根据对非索特派团所作风险评估提出的人权尽职调查缓解措施中，30% 已由非索特派团落实

2016 年估计：对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提出的人权尽职调查缓解措施中有 30% 得到执行；非索特派团高级军事人员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在部署前接受关于人权和国际人权的培训

2017 年目标：对索马里国民军和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提出的人权尽职调查缓解措施中有 50% 得到执行

产出

- 组织 20 支检测团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检查部队、审核民兵整编的部队
- 派出 15 支人权监测团前往邦特兰、索马里兰、索马里中南部的拘留所、境内流离失所者聚集地和难民安置区
- 为联邦和州人权委员会，包括其他人权机构和民间组织，主持讲习班和会议各 12 次，以介绍如何协调针对调查工作进行的监测和报告
- 冲突中的性暴力监测和报告安排工作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召开 12 次会议，就冲突中的性暴力研究和数据收集方法和规程举行 1 次协商论坛
- 向州当局派出 8 支检测团，每两个月到各州访问一次，每年磋商一次，以协助发现问题，并就冲突中的性暴力和与武力冲突有关联的儿童向联邦政府和州官员提出建议

- 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以解决冲突中的暴力问题，监测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 与联邦政府就执行相关行动计划的战略指导举行 6 次磋商，并举行 1 个审查/鉴定讲习班，以敲定有关儿童保护制度化的培训单元
- 与联邦政府包括安全部队和州职能部委举行 5 次会议，就执行人权理事会建议和人权路线图与行动计划一事进行讨论
- 为联邦政府和州临时行政当局开办 5 次技术培训班，向其介绍如何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针对《儿童权利公约》开展的公众意识提升活动可以采用哪些战略
- 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部委和州协调中心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5 次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培训，内容覆盖立法、政策、转介机制和保护/预防问题
- 与非索特派团人权尽职调查工作组召开 5 次联席会议，与非索特派团共同召开 3 次联合国人权尽职调查工作队会议，以审查缓解措施的执行情况，讨论侵权状况和减少侵权的具体措施
- 为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国防部、信息部、其他联邦政府实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 4 次关于行动计划制定与宣传的讲习班，举办 1 次全国性活动，以遏制招募和虐待儿童行为
- 对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国家警察和州安全部队实施 4 次人权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对安全部队实施 4 次人权尽职调查政策培训
- 为联邦和州人权委员会组织 6 能力建设培训
- 联合司法部门和警察开办 2 次关于应对和管理性暴力案件的讲习班，内容包括与受害者交涉、调查与收集证据以及与检察官配合
- 就动员利益攸关方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妇女和人权发展部的部长和其他官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e)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索马里问题	<p>(一) 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的高级领导团队协调合作</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举行 6 次高级领导协调论坛会议和 1 次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务虚会</p> <p>2016 年估计：举行 8 次高级领导协调论坛会议和 1 次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务虚会</p> <p>2017 年目标：举行 10 次高级领导协调论坛会议和 1 次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务虚会</p> <p>(二) 实施综合战略框架以支持国家优先事项</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并进行季度审查</p>

2016 年估计：根据既定时间表执行综合战略框架并启动 2016 年后规划

2017 年目标：根据该国 2016 年后与国际社会接触的框架，修订已经制定并实施的综合战略框架

(三) 联邦政府与国际伙伴就索马里新政契约加强协调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通过联合国的多伙伴信托基金和世界银行多伙伴基金，11 个方案籍由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获得资助

2016 年估计：大多数新的联合国联合方案通过索马里发展与重建基金获得资助

2017 年目标：国家发展计划获批，新的 2016 年后框架落实，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为新的联合国方案提供大部分资金

(四) 制订和执行联邦政府的稳定战略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联邦政府支持 13 个已收复的县接收国际合作伙伴协调一致的援助，用于建立临时行政当局，以便推进当地协商与和解进程，并满足眼前的稳定需求

2016 年估计：联邦政府修改稳定政策，以促进州临时行政当局的组建进程；实施方案框架，以支持在前中南部各州的所有县实行治理和社区复原措施

2017 年目标：联邦政府的稳定政策纳入安全过渡综合路线图，包括配合联邦政府其他有关打击/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主题的战略和政策作出调整

---

产出

- 由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成的高级管理小组召开 12 次会议
- 就联合国联合拟订方案工作和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业务的状况，向捐助者作 12 次通报
- 就共同关切的问题，举行 8 次联索援助团-非索特派团高级领导协调论坛
- 举行 1 次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务虚会
- 索马里发展与重建供资机制指导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以协调国际援助并审批建设和平和国家政权建设方案供资事宜
- 与索马里总统举行 4 次高级别伙伴关系论坛，以处理高级别政策及实施问题

- 举行 1 次务虚会，以促进战略规划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实施的联合拟订方案工作
- 向关键合作伙伴提供有关索马里及区域重大安全、政治、社会和经济事态发展的每周与特别分析报告
- 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组建的 3 个联合工作组，向索马里当局提供协调一致的和建议和指导
- 制定 2 个关于社区复原和扩大政府权力与问责制的方案，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实施，为社区复原和政府权力与问责制扩大事务提供支持。其中 1 个方案使用联合国国家窗口

## 外部因素

111. 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联索援助团有望实现目标：(a) 索马里中南部地区的安全局势继续改善；(b) 联邦政府、联邦议会和新成立联邦成员州建立富有成效、相互尊敬的政府间关系；(c) 州政府和国际组织持续参与索马里事务；(d) 国际社会延长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的期限。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9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 年 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6)	差异(2017 年- 2016 年) (7)=(5)-(4)	2017 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8)=(5)-(3)
军事和警务人员	12 634.4	12 634.4	—	12 634.4	13 352.8	—	718.4	13 352.8
文职人员费用	26 291.5	26 367.7	(76.2)	26 291.5	29 087.7	—	2 796.2	29 163.9
业务费用	54 560.7	53 708.9	851.8	54 560.7	53 654.0	2 827.3	(906.7)	52 802.2
<b>共计</b>	<b>93 486.6</b>	<b>92 711.0</b>	<b>775.6</b>	<b>93 486.6</b>	<b>96 094.5</b>	<b>2 827.3</b>	<b>2 607.9</b>	<b>95 318.9</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0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助理 副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 保人员	一般事务 ◎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 年核定数	1	2	1	7	30	37	29	1	108	45	—	153	69	39	4	265	
2017 年拟议数	1	2	1	7	30	39	31	1	112	49	—	161	69	49	4	283	
<b>变动</b>	—	—	—	—	—	2	2	—	4	4	—	8	—	10	—	18	

注：上表不含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12. 2016 年预计未支配余额主要反映出业务费用项下支出低于预算，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a) 订立新的因特网光纤接入服务合同，导致通信需求减少；(b) 预计联索援助团对空运的需求减少；(c) 设备和用品购置推迟，导致医药费用减少；(d) 运费降低，导致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的需求减少。上述减少因为下列所需资源增加而部分被抵消：(a) 设施和基础设施：租金和维护服务费用高于预算；(b) 信息技术：购置所需软件包和许可，用于安装物理安保设备以满足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而且设备维护、维修增多；(c) 国际工作人员：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低于预算(核定空缺率：25%；估算平均空缺率：22%)。

113. 2017 年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96 094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用于 530 名联合国警卫队人员(13 085 700 美元)、14 名联合国警察(267 100 美元)、161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24 387 000 美元)和 118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2 742 800 美元)全员编制所需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4 名联合国志愿者(193 100 美元)、17 个负责提供选举支助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459 900 美元)、22 名政府提供人员(304 9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53 654 000 美元)。业务费用由以下项目组成：咨询人(773 200 美元)、公务差旅(1 774 900 美元)、设施和基本设施(21 862 800 美元)、陆运(3 357 300 美元)、空运(10 150 500 美元)、通信(6 019 700 美元)、信息技术(2 165 600 美元)、医药(3 966 5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3 583 500 美元)。

114. 2017 年联索援助团拟议全员编制总数反映了以下内容：上表所示拟议设立的 18 个文职职位(2 个 P-4 职位、2 个 P-3 职位、4 个 FS 职位和 10 个 LL 职位)；新增的 4 名政府提供人员所需资源。安理会在第 2275 号决议(2016)中要求联索援助团进一步加强在所有州临时行政当局首府派驻的力量，以便为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与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支持。相应地，拟议的文职职位包括：(a) 2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2 个 P-4 职位)，工作地点分别在杜萨马雷卜和贝莱德文，负责扶持必须建立制度的新成立行政当局、确保国家建设进程具有包容性、替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为政治工作提供支持；(b) 2 个人权干事职位(2 个 P-3 职位)，工作地点分别设在杜萨马雷卜和贝莱德文，负责领导次区域的人权和保护工作、在人权和保护方面提供支持；(c) 4 个近身保护干事职位(4 个外勤事务职位)，负责加强特派团的近身保护，遵照现行政策和程序，确保给予特派团负责人充分保护；(d) 10 个当地雇员职位(2 个当地安保助理和 8 个无线电报务员)。2 名当地安保助理在需要时与当地执法机关就业务事宜进行协调；8 名无线电报务员负责追寻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的行踪。援助团将为 4 个工作地点(基斯马尤、贝莱德文、拜多阿和杜萨马雷卜)每个配备 2 名无线电报务员，以履行这项关键的强制性安全职能。为 4 名新增的政府提供人员(1 名警务顾问、1 名军事顾问、1 名司法顾问和 1 名惩戒顾问)分配的资源，将用于加强联索援助团哈尔格萨区域办事处在安全部门改革、警务和法治方面的能力。

115. 2017 年所需资源和 2016 年批款之间出现差异(增加)主要是因为: (a) 由于提出增设 18 个文职职位, 文职人员所需资源增加; 2016 年 18 个新增职位全员部署且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较低(2016 年: 25%; 2017 年: 22%); 2017 年既有本国工作人员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在 12 个月中均是全员部署, 相比之下, 2016 年则是分期部署; (b)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大会第 68/281 号决议, 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高部队标准费用偿还率; (c) 由于如计划部署 6 辆装甲运兵车和额外自我维持装备, 对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和特遣队所属自我维持装备的需求增加。上述增加因为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而部分被抵消, 这些科目主要包括 (a) 航空运输: 根据联索支助办和联索援助团过去对飞行服务的使用情况, 将二者的费用分摊比率从 2016 年(7 月-12 月)的 52:48 调到 2017 年(1 月-12 月)的 70:30, 两架固定翼飞机和两架直升机的租金和业务费用因而降低; 随着飞行时数减少, 对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需求降低; (b) 陆运、通讯和信息技术设备采购需求减少。

#### 预算外资源

116. 联索援助团管理着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2016 年初, 信托基金结余约为 260 万美元。联索援助团与其在索马里的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有望收到更多捐款, 以支持其在该国开展工作。2016 年, 总体预期筹资水平将达 300 万美元; 2017 年, 预期增至 500 万美元, 这是因为政府在为索马里新政契约寻求额外支持, 也在为有效打造并扶持后继机制及 2016 年后索马里伙伴关系管理框架寻求额外支持。

### D.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 075 1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的

117.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经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换文成立(见 2007 年 5 月 7 日 S/2007/279 号文件和 2007 年 5 月 15 日 S/2007/280 号文件)。

118. 该中心的主要作用是, 通过履行下述职责, 加强联合国的冲突预防能力:

(a) 就预防外交方面的有关问题与该地区各国政府联系, 并在各国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方面联系;

(b) 监测和分析实地情况;

(c)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有关冲突预防工作的最新信息;

(d)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保持联系, 鼓励这些组织的建立和平努力和举措, 并在适当顾及各组织具体任务的情况下, 推动协调和交流信息;

(e) 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该地区的预防活动提供政治框架和领导，支持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采取措施，提倡以统筹一致的办法预防冲突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

(f) 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对更广泛区域的形势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119. 中心在中亚预防外交工作上发挥着核心作用，是就最为迫切的安全与稳定挑战开展区域对话的平台。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主管机关、政治人物、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会面，以在中亚及其他区域开展斡旋为手段，促进区域合作。

120.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利用召集权，汇聚中亚各国政府代表，帮助为咸海流域问题找到长效解决方案。中心在与国家当局、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密切交往过程中，强调要在区域跨境水管理方面达成共识、建设中亚官员的水外交能力、开发早期预警机制、实现这一领域的区域法律框架现代化。

121. 中心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中亚加强联合反恐工作并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工作。除了在预防外交领域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外，中心还促进信息交流并协调联合国在中亚采取的措施。

122. 政治事务部向中心提供政治指导和实质性政策指导，包括就中心为执行任务与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互动的相关事项提供指导。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23. 中心向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预防外交领域的总体政策指导，确保冲突预防与和平建设措施具有一贯性和互补性，并且加强协调，包括通过驻阿斯塔纳、比什凯克、杜尚别和塔什干的本国专业干事完成上述工作。中心定期与联阿援助团联系，与之共享分析成果，特别是对阿富汗局势中可能影响中亚国家的跨境问题所作分析的成果。自 2010 年以来，中心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一道，一直在实施一个协助中亚各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2015 年，中心在预防外交培训方案框架内加强了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关系。中心还与世界银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水问题进行密切合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禁毒问题进行合作。中心也与人权高专办和妇女署就该区域的人权和性别相关问题进行接触，设法将此类问题纳入该区域预防外交措施的主流。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向中心提供财政和行政支助服务。

### 2016 年执行情况

124. 2016 年，中心加紧工作，力求进一步强化中亚国家在应对安全和稳定威胁方面的合作。中心成功实现了 3 项与该区域各国的联合举措，内容涉及：(a) 在

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b) 加强该区域的能力，在共同水和能源资源管理长效区域安排上取得进展；(c) 促进对话，推广预防外交工具。

125. 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配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中亚的实施，举办方案活动，包括为此召开区域会议，围绕承认并处理激进化在中亚引发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问题展开讨论。中心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还共同更新并分发了中亚反恐行动汇总表。

126. 中心持续巩固自身作用，当好水和能源问题讨论与信息交流平台。仍在就以下事务开展磋商：实现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制定一套程序，在咸海流域更好地解读和应用国际水法的关键原则。中心在拯救咸海国际基金会执行委员会的配合下继续努力，争取建立跨界河流潜在问题早期预警机制。中心正在开发专门工具/编制汇总表，反映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在咸海流域跨界水管理方面的相关活动，从而进一步加强措施之间的协调与互补。

127. 2016 年中心继续努力促进中亚的政治对话，为此举行了战略对话系列活动等各种活动，并继续与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定期互动与合作。

#### 2017 年规划假设

128. 2017 年，中心的工作重点是继续支持中亚国家对最复杂和有争议的区域问题寻求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为此，该中心将依然自我定位为一个区域平台，以供讨论共同的挑战和威胁、交流分析材料和促进联合倡议。

129. 中心还将继续监测和分析该地区的局势，并提供资料和分析结果，使联合国各理事机构能适当地应对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访问该区域各国期间将继续开展斡旋，来支持各国政府处理威胁到和平和区域安全的事态。

130. 中心认识到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为此计划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安全局势与经济一体化和区域互联互通两者之间的联系。

131. 中心将继续努力使区域就跨界水资源管理达成共识，从而减少上游和下游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此，中心将继续与中亚领导人进行政治协商，在水外交方面部署能力建设行动，就咸海流域跨界水资源管理的法律框架现代化的提案建立共识，并努力对该地区跨界河流有潜在问题的局势增强预警机制。

132. 中心将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中亚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开展有的放矢的活动。此外，由于联合项目的目前阶段定于 2017 年结束，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将拟定其下一阶段内容，并为此争取更多预算外经费。

133. 为支持打击毒品贩运，中心将继续努力促进中亚禁毒工作的区域协调，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联合活动、交流信息和分析。

134. 中心针对主要在中亚国家之间边界地区未划界部分沿线一再发生的安全事件，将继续支持中亚国家努力解决冲突根源。该中心将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支持开发署实施两国之间的跨界合作方案。

135. 该中心将继续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发挥政治领导作用，并在中亚促进联合国预防性工作的连贯性。中心将与联阿援助团保持密切接触，并在相关框架内支持中亚各国和阿富汗之间的合作，以帮助减轻阿富汗局势所致跨界问题的影响。

136. 中心为了在该区域各国政府建设预防冲突的能力方面提供更多的支助，计划开展一系列培训活动，以建设国家能力，并在中亚加强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文化。将为此向捐助方争取预算外资源。

137. 该中心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中心任务的框架内在整个地区继续倡导对人权的支持和保护。

138.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1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促进中亚持久和平与稳定		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区域合作得到加强，解决恐怖主义、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威胁，并应对区域在水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挑战，共同应对阿富汗不安全状况可能外溢而带来的挑战。	(一) 在中心支持下，中亚各国政府为应对共同安全威胁采取了联合举措，包括在以下方面采取联合举措：(a) 在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b) 加强该区域管理咸海流域跨界水资源的能力；(c) 协助政治对话并促进使用预防性外交工具	目标数	3	3	3
		估计数		3	3
		实际数			3
产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访问中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等)的首都，以开展斡旋</li> <li>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举办 2 次与水资源有关的活动(讨论会、讲习班)，以促进区域跨界水资源管理问题对话</li> </ul>					

- 为中亚国家和阿富汗举行 1 次关于冰川融化对跨界和国家供水系统影响的会议
- 就在中亚落实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举行 2 次专家级别会议
- 与中亚各国战略研究所、外国专家和区域组织举行 11 次关于当前各种区域挑战的研讨会
- 举行 1 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以评估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
- 经常参加上海合作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等组织的会议，并参与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中亚边界安全倡议等区域性进程，以保障各项行动的协同性
- 定期向记者通报情况，定期发布新闻稿和声明，每周更新中心的网站

## 外部因素

139. 中心预计可以实现其目标及预期成绩，但前提是各国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承诺实行预防外交并进行对话。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2

###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 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 年 批款 (4)=(1)	所需资 源共计 (5)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 年至 2016 年) (7)=(5)-(4)	2017 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2 036.7	1 927.0	109.7	2 036.7	2 013.3	—	(23.4)	1 903.6
业务费用	986.0	986.0	—	986.0	1 061.8	78.0	75.8	1 061.8
<b>共计</b>	<b>3 022.7</b>	<b>2 913.0</b>	<b>109.7</b>	<b>3 022.7</b>	<b>3 075.1</b>	<b>78.0</b>	<b>52.4</b>	<b>2 965.4</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3

###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 年核定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2017 年拟议数	—	1	—	—	1	2	2	—	6	2	—	8	4	18	—	30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40. 2016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因为国际工作人员实际空缺率将达 13%(2016 年核定的空缺率为 5%)，但由于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而被部分抵消，原因包括 2016 年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适用的薪金表情况，还包括空缺率为 0%(核定的空缺率为 5%)。

141. 2017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3 075 1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支付如下费用：持续设置 30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2 个 P-4、2 个 P-3、2 个外勤事务、4 个本国专业干事、18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 013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061 800 美元)，包括咨询人(40 500 美元)、公务差旅(248 0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57 900 美元)、陆运(60 200 美元)、通信(343 000 美元)、信息技术(76 1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36 100 美元)。

142. 2017 年，对中心的成员人数和级别没有提出任何拟议修改。

143. 2017 年拟议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有差异(增加)，主要原因是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适用的薪金表使本国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而且空缺率为 0%(核定空缺率为 5%)，同时业务费用项下的数额也有增加，包括(a) 因更换了网络安全设备和计算机而产生的信息技术项；(b) 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增加，因为中心所合用的开发署阿斯塔纳办事处的租金和维持费用增加；(c) 因更换一辆无法使用的车辆而使陆运费用增加。这些增加的费用有一部分得到抵消，因为 2017 年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将达 13%，从而使该项费用减少(2016 年核定的空缺率为 5%)。

#### 预算外资源

144. 2016 年，预计预算外资源内共计 670 500 美元的资金将用于支持以下各项：

(a) 与前几年一样，中心预计将与中亚战略研究所举行一次战略对话研讨会(105 000 美元)，作为 2016 年的方案活动，由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机制供资；

(b) 该中心将继续从一个成员国提供的多年捐款中获得资金，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分享问题区域合作”项目(265 500 美元)；

(c) 该中心还将继续利用成员国的多年期捐款，支持中心-反恐执行工作队“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第二阶段(300 000 美元)；

145. 2017 年，中心预计其各项活动需要大约 499 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其中包括如下项目：

(a) 举行一次中亚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会议，由政治事务部多年期呼吁机制供资(45 000 美元)；

(b) 继续从一个成员国提供的多年捐款中获得资金，支持“中亚和阿富汗跨界水分享问题区域合作”项目(161 000 美元)；

(c) 利用成员国的多年期捐款支持中心-反恐执行工作队“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亚联合行动计划”项目的第二阶段(143 300 美元)；

(d) 向捐助方筹资大约 150 000 美元，支持中亚国家和阿富汗的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其总体目标是帮助和支持区域各国政府建设预防冲突的能力。

## E. 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行动

(4 385 1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46. 联合国为推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争端的裁决，设立了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喀尼混委会的任务包括：支持陆地标界和海上划界；促进乍得湖地区、边界沿线和巴卡西半岛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解决受影响民众的处境；就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

147. 已就国际法院裁决的四部分内容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乍得湖地区(2003 年 12 月)、沿陆地边界(2004 年 7 月)以及巴卡西半岛(2006 年 6 月)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在 2008 年 3 月海图获得正式批准和 2011 年 4 月双方认可海上边界问题工作组已完成任务后，国际法院关于海上边界的裁决的执行工作宣告结束。海上边界问题得到解决后，联合国的作用是确保协议在边界声明和最后地图中得到一致体现，以完成标界工作。

1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双方已就 2 001 公里的陆地边界达成协议，但在此期间安全挑战、特别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博科哈拉姆开展的恐怖活动阻碍了外地评估工作，构成了日益严峻的挑战。陆地边界据信总长 2 100 公里。这一估测不同于先前估计的 1 950 公里，而该估测也是基于对实地评估的推断。出于这一原因，标界工作将持续到 2017 年。

149. 喀尼混委会还支持拟定建立信任措施，以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下称“双方”)确定了需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包括在粮食安全、教育、卫生、水和基本的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将这一进程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突出实例予以赞扬，并已承诺支持为受喀麦隆-尼日利亚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开展建立信任项目。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50. 喀尼混委会秘书处设在位于达喀尔的西非办房地内。西萨办向喀尼混委会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差旅和办公室管理，包括信息技术、人力资源、财务、预

算和采购)。西非办还向喀尼混委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涉及新闻、人权和经济事务。

151. 开发署驻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办事处向喀尼混委会和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部署的文职观察员提供有偿后勤和行政支持。

152. 喀尼混委会加强了与联合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以根据陆地边界沿线居民的需要，共同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并确保为和平、安全和可持续跨界发展创造条件。

153. 在促进区域稳定和加强喀麦隆与尼日利亚的合作方面，政治事务部向喀尼混委会提供政治和战略指导，并协助喀尼混委会开展工作。喀尼混委会在开展特派团采购和购置综合业务支助服务所包括的采购活动时得到全球和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并为这些中心缴款。喀尼混委会获得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达喀尔的免费房地。

#### 2016 年执行情况

154. 自 2014 年以来，博科哈拉姆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北部地区占领了几个村庄并杀害了数千人。此外，从 2014 年底到 2016 年初，尼日利亚当局的重点是举行大选及建立新政府。这些因素自 2014 年以来阻碍了喀尼混委会举行会议及开展规划的活动。预计，喀尼混委会会议将在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

155. 喀尼混委会 2016 年继续在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海陆争端的判决方面取得进展。

156. 陆地边界估计长度为 2 100 公里，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迄今已评估其中大约 2 001 公里并就其达成协议。为了确保标界工作的完成，混委会同意调整其工作模式，以应对博科哈拉姆沿边界的暴力行为造成的安全问题。因此，各方考虑采用“桌面方法评估”，以确定悬而未决地区的界线，因为这些地区已不可能进入。

157. 桌面方法会议 2014 年 12 月底在雅温得举行，目的是解决在划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地区陆地边界方面 17 个悬而未决的争议地区。13 个有争端的领域仍然没有解决。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联合技术小组的工作会议后立即开会；然而，经过两天的讨论，小组委员会无法就如何能够在争议地区最适当地设定边界走向问题达成共识，并决定将问题转交喀尼混委会处理。

158.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雅温得会晤，处理阻碍标界工作顺利完成的尚存问题。为此，喀尼混委会审查了所有标界方面的未决问题，并指示标界小组委员会和联合技术小组在 2016 年 12 月之前探讨各种务实的手段解决有待处理的方面。此外，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快竖立其余的界碑，并执行社会经济项目，以此使受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产生信任。于是，标界小组委员会和联合技术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18 日开会，逐案审议了所有存

在分歧的方面。各方提出了初步提议，这些提议将在 2016 年 11 月的下一次喀尼混委会/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审议。

159. 关于陆地边界标识问题，除了先沿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竖立的 665 个界碑外，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还竖立了 238 个界碑，超过了最初预定的 231 个界碑，而使总数达到 903 个界碑。为 2016 年和 2017 年进一步作出了安排，将竖立 462 个新的界碑。总体上说，双方对估计 1 800 个剩余的界碑的定点坐标达成了一致，由此可最后完成喀麦隆-尼日利亚陆地边界的实际划界。

160. 尽管存在安全挑战，但喀尼混委会仍在编制商定边界点数据库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数据库对于最后绘图进程至关重要。技术团队就地名问题开展了进一步工作，拿出了一些地图草图。这些草图将在联合技术小组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地名选择后与各方分享，以供评估。

161. 关于旨在保护受影响民众的安全和福祉而建立的信任措施，来自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两国政府的专家以及联合国审查并更新了社会经济项目，以反映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边界沿线发生的新事件。经修订的喀麦隆方案文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得到喀麦隆政府的批准。还计划为受影响的尼日利亚民众开展类似的项目。将在 2016 年 11 月底在联合国在尼日利亚的国家工作队的帮助下最终确定选定项目的可行性和估计费用。

162. 目前还正在努力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建立工作关系，制定社会经济项目，惠及乍得湖地区受影响的居民，以及对界碑进行维护、修复和增密。

### 2017 年规划假设

163. 喀尼混委会将继续促进双方合作，以便：(a) 完成对其余地区的实地评估；(b) 解决由于对国际法院裁决的理解不同、当地存在安全问题、地形导致通行艰难而被推迟处理的标界分歧；(c) 竖立估计大约 1 800 个其余界碑中的大约 462 个界碑；(d) 支持修复和加固乍得湖区域的界标，涵盖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部分(该部分从喀麦隆-尼日利亚-乍得三国界点延伸到第 5 号界碑)；(e) 支持制定方案，以便为受标界工作及跨界发展项目影响地区的民众实施建立信任措施；(f) 支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执行其快速行动战略计划和涉及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项目；(g) 在解决其余分歧区域和推迟处理的区域之后编制最后地图和边界声明，交予双方核证，然后编制最后边界地图和协议记录。

164. 2016 年和 2017 年，喀尼混委会的总体活动将持续进行，包括实施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制图最后阶段项目，还包括修建 462 个界碑。此种情况的理解和预期是，随后将需要建造其余的界碑，来完成实地划定陆地边界工作。

165. 混委会还将着重协助双方调动额外资金，以完成标界工作和建立信任项目。

166. 除了现有团队外，还将继续需要提供独立的技术和法律专才，以协助拟定一项妥协方案，解决涉及地理特征(如灯塔、河流、道路和村庄)的其余分歧区域。此外，为有效管理与恢复界碑安放工作有关的技术和行政工作，除了现有管理能力之外，还需要掌握工程方面的专门知识。

16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14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和平有序地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边界的标界工作取得进展，并就海洋边界问题达成合作协议	(一)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出席的喀尼混委会讨论标界问题的会议次数得到保持	目标数	3	3	3
		估计数		3	3
		实际数			1
	(二) 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达成界碑地点协定的陆地边界百分比有所提高	目标数	100 (2 100 公里)	100 (2 100 公里)	98 (2 058 公里)
		估计数		98 (2 058 公里)	100 (2 100 公里)
		实际数			95 (2 001 公里)
	(三) 与陆地边界相关标界合同的执行率有所提高(累计百分率)	目标数	81	80	80
		估计数		78	76
		实际数			76
	(四) 陆地边界沿线修建界碑数量的执行率提高(累计百分率)	目标数	51	55	
		估计数		33	28
		实际数			29

产出

- 举行 3 次喀尼混委会会议，讨论和平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有关问题，包括通过实地评估报告、解决联合实地评估期间出现的分歧区域、商定为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的受影响民众开展的建立信任措施、管理安放界碑和标界工作
- 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举行 2 次特别会议，每次平均为期 1 周，目的是协调边界声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及核实边界声明附件 1 的工作
- 联合技术小组举行 2 次特别会议，每次平均为期 1 周，以商定地名和最后绘图工作

- 在联合实地评估之后与双方召开 2 次法律和技术咨询会议，以推动解决分歧领域，并推动双方采纳解决有争议领域的提案
- 进行 1 次实地访问，平均为期 20 周，对标界合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技术监督和控制
- 与捐助方举行 3 次会议，讨论为完成剩余标界工作和采取建立信任举措所需要的预算外资金
- 项目指导委员会和技术监测组在雅温得和阿布贾举行 4 次会议，讨论安放界碑的工作
- 开展宣传活动，介绍喀尼混委会在预防冲突和建立信任方面的成绩，制作介绍标界工作的宣传材料，包括拍摄一部纪录片
- 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沿陆地边界进行 1 次实地访问，平均为期 1 周，以解决有分歧的区域、评估标界工作的进展
- 绘制 140 幅比例为 1:50 000 的草图(陆地边界)、2 幅比例为 1:50 000 的草图(海洋边界)、3 幅比例为 1:500 000 的草图和 1 幅比例为 1:1 500 000(整个边界)的喀麦隆-尼日利亚边界草图
- 开展 1 次技术访问，核对最后绘图实地数据并核实地图
- 编写 1 份说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边界的边界声明
- 对恩贾梅纳进行 1 次访问，会见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为最后绘图项目收集必要文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巩固包括巴卡西半岛在内的所有有关地区的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工作	(一) 文职观察员为确保受影响民众的权利得到尊重和维护而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参与下走访陆地边界和乍得湖地区的次数	目标数	3	3	3
		估计数		3	3
		实际数			3
	(二) 权力机关撤离和移交权力后的边界事件和部队非法驻留的次数	目标数	无	无	无
		估计数		无	无
		实际数			无
	(三) 喀麦隆在整个巴卡西半岛的行政机构数量得到维持	目标数	2	2	2
		估计数		2	2
		实际数			2

#### 产出

- 文职观察员沿陆地边界进行 2 次实地访问，监测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福祉的情况，尤其是尊重妇女和青年等弱势群体权利和福祉的情况
- 举行 2 次咨询会议，讨论制订和执行边疆地区国家发展和环境举措
- 文职观察员访问陆地边界之后编写 2 份观察员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c) 在边界地区推动尊重受影响民众权利和促进社区发展以及振兴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	(一) 报告的乍得湖地区侵权行为数目	目标数	无	无	无
		估计数		无	无
		实际数			无
	(二) 向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社区发展项目提供的支助得到维持(项目数)	目标数	4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三) 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参与下为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采取的调动资源举措的数目得到维持	目标数	4	4	4
		估计数		4	4
		实际数			4

## 产出

- 在联合开展资金调动需求评估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方开展4项可行性研究
- 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开展4个项目，在粮食安全、小额信贷、饮用水、就业能力建设、社区电网接入等方面增进受影响民众的福祉，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及侵犯人权行为
- 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捐助方、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伙伴开展4项资源调动举措，以鼓励跨界合作和联合经济方案
- 开展1次实地访问，提高受标界工作影响地区民众的认识
- 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进行1次访问，协助落实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 在文职观察员进行实地访问后编写3份关于环境、健康和粮食安全的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d) 西非次区域从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在妥善管理边境线、预防冲突方面加强合作	(一) 与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共同举行关于解决边界问题的区域会议的数量	目标数	1	1	1
		估计数		—	1
		实际数			1

## 产出

- 执行非洲联盟边境方案，以分享经验教训，介绍作为预防冲突机制的标界问题小组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 为非洲联盟成员国政府官员提供边界界定方面的指导(法律解决、大地测量要求、费用估计、边界工作建议)
- 编写2份文件，说明与边界声明和最后绘图有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 外部因素

168. 预计能实现目标，前提是：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和混委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安全环境改善；用于安放界碑和支持建立信任举措的预算外资源到位。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5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 估计数	差异	2016年 批款	所需资 源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所需资源 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95.6	84.0	11.6	95.6	78.9	—	(16.7)	67.3
文职人员费用	1 786.9	1 631.0	155.9	1 786.9	1 706.9	—	(80.0)	1 551.0
业务费用	3 075.7	3 035.9	39.8	3 075.7	2 599.3	14.4	(476.4)	2 559.5
<b>共计</b>	<b>4 958.2</b>	<b>4 750.9</b>	<b>207.3</b>	<b>4 958.2</b>	<b>4 385.1</b>	<b>14.4</b>	<b>(573.1)</b>	<b>4 177.8</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6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地/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年核定数	—	—	—	—	3	6	—	—	9	1	—	10	—	2	—	12	
2017年拟议数	—	—	—	—	3	6	—	—	9	1	—	10	—	2	—	12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69. 2016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原因主要是：国际工作人员职位的任职者应享待遇实际费用低于预算；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降低；由于博科哈拉姆发出安全威胁后前往有分歧地区解决问题的外地评估团减少。这些变化数额的一部分被抵消，原因是安全的担忧导致租用车辆的情况增加。

170. 2017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共计 4 385 100 美元，包括：1 个军事顾问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服装津贴和轮调差旅(78 900 美元)；10 个国

际人员职位(3个P-5、6个P-4、1个外勤事务)和2个当地雇员职位编制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1 706 900 美元);其他业务所需费用,包括咨询人服务(911 100 美元)、公务差旅(405 8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77 800 美元)、陆运(72 000 美元)、空运(318 400 美元)、通信(251 800 美元)、信息技术(116 500 美元)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245 900 美元)。

171. 2017年,联合国支助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的职位在数目和职等方面拟不作任何变动。

172. 2017年所需资源与2016年核定预算数额有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文职观察员的人数由8人减至5人。预计文职观察员人数将减少,因为博科哈拉姆的威胁使可能派往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北部地区的观察团减少。差异的原因还包括:按现职工作人员职等的实际平均职档和受抚养人状况的经费划拨,按对国际和本国人员薪金支出趋势计算的一般人事费实际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军事顾问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既定费率降低。

#### 预算外资源

173. 利用来自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以及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共竖立了903个界碑。2016年的可用资源数额大约为180万美元。为了完成安放界碑项目,估计需要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边界竖立1 800个界碑。在1 800个界碑中,有238个界碑是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竖立的。2016年和2017年还将竖立462个界碑。能否完成所有标界任务将取决于安全状况如何、两国政府能否持续提供机构支持以及能否获得更多的预算外资源。2017年,开展类似活动的所需资源数额约为180万美元。

174. 已计划与捐助方进行会晤和谈判,为继续开展陆地标界工作和开展建立信任举措争取新承诺。为完成其余1 800块界碑的竖立工作,喀尼混委会将需要再筹集1 110万美元资源。

175. 为执行联合国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国家工作队的联合跨界方案以帮助受标界工作影响的民众,业已在两国确定了落实建立信任举措的一些项目,重点在妇女与青年。为向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选定项目提供经费,喀尼混委会将需要调拨大约3 000万美元。

## F.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8 217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176. 2006年7月,以色列与真主党发生武装冲突,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01(2006)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2007年任命了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由于联合国在

黎巴嫩的活动增加以及出现了更多的政治、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挑战，必须加强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以便向黎巴嫩国和人民提供切实支助。

177. 特别协调员是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联合国最高级官员，也是与黎巴嫩政府、各政党和驻黎巴嫩外交界打交道的秘书长代表。此外，特别协调员根据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总体目标，牵头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为了协助特别协调员开展工作，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政治指导，使密切工作关系制度化，并建立系统机制，以便能定期磋商、分享信息和加强本组织各项活动的一体化。副特别协调员协助特别协调员的工作，并(自 2012 年以来)兼任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副特别协调员负责规划和协调联合国在黎巴嫩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178.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向黎巴嫩提供强有力、协调一致的支持，帮助该国继续应对稳定与安全方面的多重挑战(见 S/PRST/2013/9)，并强调需要捐助方在人道主义、发展和安全领域提供援助。秘书长响应这一呼吁，设立了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作为一个提供政治支持的平台。此后，联黎协调办针对叙利亚冲突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大力加强高级别协调的作用。

179. 黎巴嫩政局动荡，仍然需要特别协调员和整个联合国开展斡旋并提供联合国全系统政治支持。仍然至关重要是，要继续保持联合国的政治存在，支持黎巴嫩和国际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协调国际支助，以应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影响。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一份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声明中，安全理事会对总统职位空缺和政府的政治僵局表示关切，因为这一情况严重损害黎巴嫩处理该国面临的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强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在扩展和维护国家权力和应对新的安全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表示继续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稳定的负面影响及其对黎巴嫩安全的直接威胁感到关切；重申黎巴嫩不介入政策的重要性，呼吁黎巴嫩各方不再介入叙利亚危机；继续对收容在黎巴嫩登记的 100 多万叙利亚难民所产生的影响感到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新闻声明重申了这一点。联黎协调办将围绕以下三个战略行动支柱安排其活动；(a) 和平与安全；(b) 稳定；(c) 稳定和发展支助。围绕这三大支柱采取协调行动形成了对黎巴嫩问题采取的整体办法。

180. 鉴于上述挑战，联黎协调办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维持国内稳定和安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造成的影响。联黎协调办继续同黎巴嫩各方接触，鼓励全面遵守 2012 年《巴卜达宣言》中提出、该国本届政府在 2014 年部长宣言中重申、以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15/7)及其 2016 年 3 月 17 日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新闻声明中呼吁遵守的该国的不介入政策。联黎协调办继续大力鼓励在 2016 年 5 月成功

结束市政和议会选举后，各方就总统选举开展对话，并在 2017 年 6 月之前按时举行议会选举。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81. 联黎协调办与联黎部队密切合作，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两个特派团密切联络，按照各自的任务协调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根据 2014 年联黎部队战略审查的建议，联黎协调办和联黎部队在各自任务交叉和重叠的方面开展协作。两个特派团力求进一步深化合作和联合活动。

182. 为了进一步整合联合国在黎巴嫩的活动，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与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一道，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黎巴嫩发展论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捐助方开展频繁、深入的互动。这种互动在管理危机和向黎巴嫩提供长期发展支助方面增强了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更新后的《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是 2016 年联合国-政府联合关于如何应对危机的战略框架，也是区域难民与复原力框架内的该国国家计划。为了加强联合国在该国的综合办法，并实施其“黎巴嫩全国一盘棋”办法，联合国系统争取最后确定 2017-2020 年联合国战略框架。该框架基于上述三大支柱，并将达到综合战略框架和《联合国黎巴嫩发展援助框架》的要求。

183. 联黎协调办在国际支助组框架范围内与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德国和意大利协调，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与难民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协调，目的是维持对黎巴嫩稳定的现有共识，促进国际资金支助。特别协调员将继续同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合作，推动其为国家、难民和脆弱收容社区调动支助的议程。为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规定加强国家权力，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通过共同主持执行军事委员会领导支助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捐助方协调机制，并协调对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发展计划的国际支助。此外，联黎协调办还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见 S/PRST/2015/7)，在反恐支助、边境保护和人权责任等领域协助该国政府加强国家安全机构和能力，为此需要协调和整合联合国的援助工作。

184. 联黎协调办还借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的存在。根据联黎部队与联黎协调办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联黎部队在财务、采购、工程、通信、医务、运输和后勤方面向联黎协调办提供支持。联合国其他机构向联黎协调办提供以下支助：开发署安保信息和行动中心提供安保服务；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向在贝鲁特的医疗处提供服务。

### 2016 年执行情况

185. 2016 年全年，黎巴嫩与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停止敌对行动情况大体保持稳定。联黎协调办继续参加三方协调机制会议。联黎协调办继续与各方保持广泛接触，以加强努力，目的是保持自 2006 年以来“蓝线”沿线一带的平静。联黎

协调办通过开展斡旋，积极与“蓝线”两侧和该地区的利益攸关方保持接触，以在发生安全事件后缓解紧张局势，特别是在 2016 年 1 月 4 日。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还推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停止敌对行动规定和努力实现永久停火。由于区域局势不断变化，使前景扑朔迷离，不利于同各方建立机制，确定和谈判沙巴阿农场地位、盖杰尔问题、解除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武装问题，也不利于在执行黎巴嫩边界独立评估小组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1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整个蓝线的局势更加紧张。在此背景下，联黎协调办与黎巴嫩各方以及国际社会成员密切接触，帮助维护黎巴嫩的稳定和平静。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于 201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部长级会议，并经常在贝鲁特举行大使级会议。

187. 联黎协调办继续评估和报告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影响，特别是难民的流入和存在，以及叙利亚危机对北部和东部边界地区安全局势的影响。由于在人道主义、政治和安全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信息共享，改善了联合国的联合分析，提高了对形势的认识。

188. 联黎协调办通过副安全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领导了对《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执行工作的协调、监测和报告事务。这项计划由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在 2014 年 12 月共同发起，在 2015 年年底针对 2016 年加以更新。已作出提交该计划月度和季度进展报告的规定，并加大了筹款活动的力度。2016 年迄今为止已收到 10 亿美元。约有 100 个合作伙伴继续根据该计划开展工作，以满足优先需求。为增加各学校难民儿童入学人数作出了特别的努力。

189. 由于叙利亚冲突对黎巴嫩的影响长期化，已作出特别努力，增加对黎巴嫩收容社区和机构的支助。在这方面，联黎协调办正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接触，以探讨根据黎巴嫩的脆弱性(尽管其具有中等收入地位)如何满足其长期结构性需求。秘书长 2016 年 3 月对黎巴嫩的访问是与世界银行行长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联合执行的历史性任务，除采用传统的发展援助机制以外，还重点启动创新融资机制，包括优惠贷款机制，作为中东和北非联合筹资举措的一部分。

190. 联黎协调办也支持秘书长的一项呼吁，即针对联合国和国际捐助方正在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在人权义务方面建立规范问责制。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 2014 年 10 月黎巴嫩问题建议、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6 年报告发布后，联黎协调办就如何予以执行同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驻黎巴嫩人权工作组其他成员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联黎协调办还与这些伙伴合作制定了联合国驻黎巴嫩国家工作队的人权促进方法。联黎协调办就加强援助方案的人权内容与黎巴嫩当局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主要捐助方保持不断磋商。

## 2017 年规划假设

191. 联黎协调办将继续开展各项举措，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联黎协调办将按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详细规定，继续与联黎部队和其他伙伴密切协作，维持并巩固沿“蓝线”停止敌对行动，促进达成永久停火安排的长期目标。此外，联黎协调办还将设法深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联黎协调办还将促使黎巴嫩所有各方尊重该国政府的不介入政策和《巴卜达宣言》。联黎协调办将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维持国内安全，尽量减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对稳定的不利影响，包括促进对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门的持续支持，寻求促进人权的时机，鼓励该国政府通过一致的战略办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联黎协调办还将继续共同领导黎巴嫩武装部队/联合国/捐助方协调机制，并共同主持军事执行委员会，致力于援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应对区域的总体紧张局势。

192. 联黎协调办将继续鼓励对话，包括开展各种形式的全国对话，促进国内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联黎协调办还将继续鼓励所有各方确保尊重宪法准则，包括尊重关键部门的完整性以及任何其他尚未完成的选举。除非新总统的选举使议会选举提前举行，否则议会选举计划于 2017 年举行。联黎协调办还将努力增加妇女在包括在政党和国家机构在内的政治界中的代表性。为完成上述工作，将需要特别协调员及其办事处认真努力、提供咨询支助、采取宣传措施。联黎协调办将在该国各地以及区域和国际主要相关方的首都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进行频繁协商。

193. 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设法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因叙利亚危机大幅增加的联合国驻黎巴嫩文职人员在联合国战略框架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确保人道主义需求得到满足，同时稳定收容社区，促进支持基本公共服务的长期解决办法。随着叙利亚危机进入第六年，联合国将继续支持黎巴嫩提出的主张，即捐助方直接向《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以及黎巴嫩战略框架所设想的长期减让性融资工具提供援助。具体的重点将是促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赞成确保向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足够的服务。

194. 在特别协调员的领导下，联合国的宣传将继续强调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性别平等和保护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联黎协调办将设法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媒体外联活动。2016 年制订了一项联合国立足人权的综合工作方法，将在 2017 年开始实施。必须加强与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政府对话方的外联和协调，以确保遵守人权义务。

195. 此外，特别协调员和副特别协调员/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将领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执行包含和平与安全、稳定、稳定和发展支助这三大支柱的 2017-2020

年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并继续政府 2016 年启动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按照秘书长的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未来的规划进程将考虑到整个黎巴嫩面对的多方面挑战。特别协调员提出的“黎巴嫩全国一盘棋”方法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发展诸方面的挑战提供舞台。根据同黎巴嫩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讨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协助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使之地方化，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

196. 联黎协调办将继续监测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地区和蓝线的事态发展，以评估事态发展对黎巴嫩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联黎协调办将继续为前往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访问团提供支持和咨询，并应要求为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实体提供特派团间支助。联黎协调办还将参与联合国在该国和该区域定期举办的应急规划活动，以确保做好充分准备。

19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17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目标：在黎巴嫩实现政治稳定，改善发展成果，并在黎巴嫩南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黎巴嫩各方就重大问题进行的政治对话得到维持	(一) 所有主要教派群体出席的内阁会议次数	目标	45	45	45
		估计数		40	20
		实数			39
	(二) 妇女在全国性政党和机构关键职位上的人数	目标	20		
		估计数		10	
		实数			10
	(三) 根据选举日程在联黎协调办支持下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数量	目标	1	2	—
		估计数		1	1
		实数			—
	(四) 总统领导的全国对话和(或)议长领导的议会对话会议次数	目标	15		
		估计数		14	
		实数			12

#### 产出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及其工作团队就秘书长斡旋事宜与黎巴嫩政党主要领导人和宗教领袖举行 170 次会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对黎巴嫩影响的每日情况报告
- 40 份公开声明，强调为了维护黎巴嫩边界地区的稳定，必须开展政治对话，同时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 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情况通报及时提供 12 次相关投入，继续就黎巴嫩局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接触
-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举行 4 次会议
- 为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半年期报告定期提供 2 次投入
- 就黎巴嫩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叙利亚危机影响发出 60 份密码电报
- 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进行 80 次媒体接触，提供关于国家对话、协商一致、稳定和安全的核心讯息
- 黎巴嫩国际支助组发表 1 次声明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b) 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框架内，尊重黎巴嫩南部停止敌对行动并为实现可持续停火采取具体行动	(一) 消除从陆上、海上、空中侵犯蓝线的事件	目标	—	—	—
		估计数		1 968	1 200
		实数			2 485
	(二) 与各方建立一种机制，确定沙巴阿农场地位的落实情况并就此进行谈判	目标	1	1	1
		估计数		1	—
		实数			—
	(三) 为加强边界机制执行黎巴嫩独立边界评估小组的建议	目标	40	40	40
		估计数		40	40
		实数			40

#### 产出

- 每周监测涉及黎巴嫩和以色列的立场、声明和外交行动，以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 每两个月发表一次公开声明，鼓励充分尊重蓝线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 每周与联黎部队召开一次政策协调和信息分享会议
- 与各方一起参加 9 次三方协调机制会议
- 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每月情况通报及时提供 12 次相关投入，继续就黎巴嫩局势与安理会成员保持接触
- 与各方召开双月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就边界问题召开季度多边会议并与黎巴嫩主要对话人讨论边界管理问题

-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3 份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c) 经协调应对人道主义、稳定和发展的需求	(一) 保持捐助者协调会议次数	目标	24	24	24
		估计数		24	24
		实数			24
	(二) 保持联合国系统协调会议次数(包括专题会议和工作队)	目标	86	86	86
		估计数		86	86
		实数			86
	(三) 在 2015 年黎巴嫩危机应对计划的框架内提供资金, 以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美元)	目标	25 亿	21.4 亿	15 亿
		估计数		13 亿	8.50 亿
		实数			10 亿
	(四)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的联合方案数目	目标	4	1	1
		估计数		2	1
		实数			—
	(五)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和支持的联合举措数目	目标	5	1	—
		估计数		2	—
		实数			—

#### 产出

- 发布联合国黎巴嫩战略框架, 结合 2017-2020 年期间联合国实现和平与安全、治理和社会经济目标的努力
- 在优先领域制订和调动联合国联合方案
- 与政府和国家/国际伙伴制定联合规划和方案举措, 涵盖关键优先领域, 包括从人道主义和稳定角度应对危机、执行较长期的发展议程、试行国家干预措施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方案管理小组每月举行会议, 经扩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专题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
- 每月与捐助界开会讨论联合国人道主义、稳定和发展工作情况, 以推动捐助方继续参与, 并协调各种方案和活动
- 与相关国家当局合作, 建立跟踪流向黎巴嫩的财政援助的系统
- 每月举行会议, 协调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 每两个月与世界银行举行协调会议, 包括讨论区域融资机制

- 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伙伴、联黎部队和政府合作，每半年进行一次紧急情况应急规划
- 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捐助界每半年进行一次协调会议，致力改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条件

## 外部因素

198. 预计目标可以实现，前提是：(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不会进一步影响安全局势和黎巴嫩的长期稳定；(b) 各方一直有意愿参与解决与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相关的问题。(c) 新总统和议会的选举不进一步影响黎巴嫩政府解决重大政治、人道主义、稳定和安全问题的能力。(d) 国际社会继续作出承诺，以支持联黎协调办的目标，以实现拟议成绩和任务。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18  
财政资源

(千美元)

职类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1)	支出估计数 (2)	差异 (3)=(1)-(2)	2016年 批款 (4)=(1)	所需资源 共计 (5)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6)	差异 (2017年-2016年) (7)=(5)-(4)	2017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8)=(5)-(3)
文职人员费用	6 817.3	6 758.7	58.6	6 817.3	6 570.7	—	(246.6)	6 512.1
业务费用	1 649.4	1 662.6	(13.2)	1 649.4	1 646.8	85.4	(2.6)	1 660.0
<b>共计</b>	<b>8 466.7</b>	<b>8 421.3</b>	<b>45.4</b>	<b>8 466.7</b>	<b>8 217.5</b>	<b>85.4</b>	<b>(249.2)</b>	<b>8 172.1</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19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志 愿人员	
2016年核定数	1	1	—	1	2	6	1	1	13	7	—	20	4	58	—	82
2017年拟议数	1	1	—	1	2	6	1	1	13	7	—	20	4	58	—	82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199. 2016 年预计会出现未支配余额的主要原因是，本国工作人员任职者的应享权利实际费用低于预算，以及通信项下网络连通过费用减少；未支配余额被特别协

调员的区域差旅费和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 职等)的临时派任费用所需资源增加部分抵消。这名政治事务干事从政治事务部派任到联黎协调办政治股,为期6周,以满足执行重大规定任务的激增需求。

200. 2017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8 217 5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净额),用于: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一般人事费(6 570 700美元)、咨询人(37 500美元)、公务差旅(241 2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852 700美元)、陆运(74 200美元)、通信(185 400美元)、信息技术(111 000美元)、医务(2 000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42 800美元)。

201. 2017年,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使办公室的拟议职位数量和职等将保持不变。

202. 2017年所需资源与2016年核定预算之间有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a)根据国际工作人员2016年预计平均空缺率,预期空缺率将达15%,导致所需资源减少(作为对比,2016年受到续设职位核定空缺率为5%、1个新职位的空缺率为50%这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b)网络连通费用较低。上述费用减少额被部分抵消,原因是区域动态对国家政治局势的影响使区域差旅所需资源增加,因为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并需要联黎协调办执行斡旋任务。

#### 预算外资源

203. 2016年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没有预算外资源可以利用,预计2017年也没有。

### G.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6 686 900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04. 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文中(见S/2015/554和S/2015/555),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31日。扩大任务范围是因为考虑到政治事务部领导的机构间战略审查(见S/PRST/2015/12)所提出的建议。该审查还建议加强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能力。

205. 由于乍得湖流域地区的政治分歧、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在2016年继续加剧。石油和矿产价格下降导致该区域若干国家经济放缓,破坏商定次区域安全和发展战略的执行。2016年,刚果、乍得和加蓬在选举前后的紧张局势和暴力中举行了选举。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举行了选举。中部非洲区域办将继续作出预防性努力,动员区域行为体巩固民主成果,缓解未来的威胁。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06. 中部非洲区域办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东非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结成伙伴。中部非洲区域办与中非经共体制定了振兴合作框架,正在优先考虑与这一机构协作并向它提供支持,以回应区域各国元首的呼吁。

207. 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美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等伙伴协调努力,应对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它还与西萨办密切合作,促进和支持区域和区域间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努力,并应对博科哈拉姆的威胁。

208. 中部非洲区域办为了促进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间协同努力,与该区域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联合国驻中部非洲实体负责人年度会议。办事处还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实体就各种项目开展协作。

## 2016 年执行情况

209. 2016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作为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在开展宣传和动员活动中为其主席团提供支助,如访问乍得湖流域和促进执行《金沙萨公约》。

210. 2011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被授予下述任务: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实体、非洲联盟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制订并协调执行一项区域战略,应对上帝军的威胁和影响(见 [S/PRST/2011/21](#) 和 [S/PRST/2012/18](#))。2016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召集参与打击上帝军的利益攸关方开会讨论现状,为此协助战略协调会议和前往有关国家的高级别实地访问。

211. 2012 年,安全理事会请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几内亚湾国家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首脑会议,随后继续协助各国和次区域组织落实雅温得海事安全和安保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见安全理事会第 [2039\(2012\)](#)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3/13](#)、[S/PRST/2014/25](#)、[S/PRST/2015/12](#))。2016 年,中部非洲区域办协助加速执行雅温得首脑会议各项决议,召开了区域间协调中心、中非中部区域海上安全协调中心、西非海上安全区域中心战略会议,并与秘书长西非和萨赫勒地区问题特别代表对受博科哈拉姆影响国家进行高级别联合访问。同样,安全理事会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见 [S/PRST/2015/12](#)),中部非洲区域办根据这项要求开展了一系列行动,包括与西萨办开展高级别联合动员和宣传访问,对多国联合工作队总部进行工作访问,协助与非洲联盟、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中非经共体和区域国家的国家安全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次区域协调会议。

212. 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制订一项打击偷猎以及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次区域办法(见 [S/PRST/2014/8](#)、[S/PRST/2014/25](#)、[S/PRST/2015/12](#))。2016年，中部非洲区域办开展了一项密集的联网工作，旨在确定有哪些区域利益攸关方参与打击跨界有组织犯罪、发挥何种作用、相互关系如何。中部非洲区域办与中非经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通过区域会议建立一个协调平台，预计将产生一项分阶段的行动计划。

213. 2014年7月，秘书长指定他的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主任与中非经共同体任命的调解人和非洲联盟一起，担任由中非经共同体牵头的中非共和国问题调解团的成员。安全理事会欢迎这项指定和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作用，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开展国际调解(见 [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2016年，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与区域和邻国领导人保持交流，继续支持巩固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

214. 从2016年至2018年，预计有10个国家举行选举。安全理事会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支助该区域各国举行具有公信力的包容各方的选举，包括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见 [S/PRST/2014/25](#) 和 [S/PRST/2015/12](#))。中部非洲区域办加紧斡旋活动，促进刚果、乍得、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政治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中部非洲区域办一直提供深入的政治事态发展分析和持续的战略观察，以确保必要时进行及时干预。

### 2017年规划假设

215. 根据任务规定，中部非洲区域办2017年的优先活动将集中在以下方面：

(a) 加强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包括：(一) 与中非经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一起前往中部非洲各国进行工作和领导级早期预警和调解访问；(二) 从事旨在加强中非经共同体的调解能力的活动；(三) 与中非经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立一个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任务方面的预警和协调决策常设协商机构；(四) 与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的调解人建立一个常设协商机制；

(b) 支持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包括：(一) 与中非经共同体、西非办、西非经共同体执行技术和外交任务，促进区域合作，应对博科哈拉姆、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等跨区域威胁；(二) 与中非经共同体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工作和领导层接触，促进国家和次区域继续执行打击偷猎和其他形式跨国犯罪的举措；(三) 与中非经共同体、民间社会网络等国内和次区域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宣传和咨询举措在中部非洲促进善治和尊重法治、人权、性别平等主流化；(四) 为参与打击上帝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调支助；(五) 与中非经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一起，建立与次区域各国警察局长和宪兵总管进行协商的机制；(六) 与中非经共同体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一起，建立次区域各国国防军参谋长和外部安全主管参加的机构，促进有协调地应对地区恐怖主义等威胁；

(c) 确保加强联合国中部非洲工作的一致性，以促进对和平与安全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一) 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支持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二) 促进跨国界、共同出资的联合国举措和方案，以解决博科哈拉姆的威胁等区域问题；

(d) 加强就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重大事态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驻区域实体提供咨询的能力，包括：(一) 定期向中部非洲区域办所负责的各国派出评估团；(二) 与联合国驻次区域实体、各国政府、外交使团、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等行为者加强信息共享机制。

216.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20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目标：在中部非洲次区域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						
(a) 为促进中部非洲国家和次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安全事务和进行合作，开展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	(一) 为预防、管理和(或)解决该次区域冲突，与会员国和次区域组织高级官员进行的斡旋、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干预的数目增加	目标	60	40	12	
		估计数		40	35	
		实数			35	
	(二) 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有效运作[会议次数]	目标	2	2	2	
		估计数		2	2	
		实数			2	
	(b) 支持和协调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工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	(一) 为促进和支持区域努力应对博科哈拉姆、上帝抵抗军、海上不安全问题等现有和新出现的安全威胁而采取的举措数量	目标	27	27	
			估计数		27	24
			实数			24
(二) 加强区域组织和其他次区域关键行为体预防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能力而采取的举措数量		目标	17	10		
		估计数		10	8	
		实数			8	
(三) 为推进民间社会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活动数量		目标	2	2		
		估计数		2	2	
		实数			2	

(四) 为推动次区域扩大区域一体化而采取的举措数量	目标	2	2		
	估计数		2	2	
	实数			2	
(c) 加强联合国在中部非洲工作的一致性，以期促进对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综合办法	(一) 为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进协调而与该次区域内联合国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行动的 次数	目标	11	11	
		估计数		11	6
		实数			6
	(二) 增加外联工作，提高对 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举措的认 识，以促进区域稳定	目标	14	12	
		估计数		12	6
		实数			6

## 产出

- 参加 2 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使中部非洲领导人、非洲联盟及其他重要伙伴参与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的工作
- 参加次区域组织(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委员会)的 4 次首脑会议，推动在次区域内巩固和平和防止冲突的努力
- 向中部非洲国家派出 33 个预警团，包括与中非经共体至少派出 10 次，就预防性反应提供咨询意见
- 对中非共和国进行 4 次外交访问，以协助和平与稳定进程
- 组织 2 次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并支持执行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 向区域派出 2 个高级别中部非洲区域办/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联合斡旋团，促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冲突
- 举办 2 次中非经共体建立和加强调解和协助能力的讲习班
-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中非经共体举行 4 次工作级别协商和规划会议、1 次高级别协商和规划会议，讨论如何在次区域开展斡旋、预防性外交、调解努力等联合行动
- 与中非经共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行政首长举行 1 次会议，推动共同合作领域
- 与中非经共体和政治事务部举行 1 次高级协商会议，在次区域加强中部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网络的能力
- 与西萨办、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为西部和中部非洲地区监察员/调解员举行 1 次高级别区域间协商和交流经验会议
- 在西非建设和平网的支持下，在中部非洲民间社会的参与下，与中非经共体举办 2 次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中的作用能力建设和经验分享研讨会
- 与议员举行 1 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人权组织在中部非洲区域预防冲突中的作用
- 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举行 2 次次区域会议

- 组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对次区域面临安全挑战的国家进行 2 次实地访问，并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向大会提交 1 项年度报告，总结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就区域反恐战略执行情况举行 1 次工作级别会议
- 派出 2 个外交使团，促进区域合作，打击博科哈拉姆
- 就促进多国联合工作队对付恐怖主义威胁和博科哈拉姆问题举行 2 次技术会议
- 对西非和中部非洲的海事协调中心开展 2 次技术会议/实地访问活动
- 与负责海上安全和安保问题机构负责人举行 1 次年度会议(西非经共同体/中非经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
-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非经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共同举办讲习班，加强有关偷猎、洗钱和跨界犯罪活动的次区域合作(1)
- 参加次区域会议，以加强应对其他区域安全威胁的机构能力(6)
- 与中非经共同体和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一道，与次区域警察局长和宪兵负责人举行关于民主过渡背景下安全部队的会议(1)
- 与中非经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西非办和非洲联盟以及非洲安全和情报部门委员会一道，召开来自次区域的外部安全主管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协调，应对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1)
- 与中非经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西非办一道召开国防部队首长参与的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协调，应对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1)
- 与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派出外交使团，保持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区域战略的承诺(2)
- 促进和组织上帝军问题协调人协调会议(2)
- 对受上帝军影响的国家开展实地访问(2)
- 参加联合协调机制部长级会议，促进非洲联盟消灭上帝军区域合作倡议(1)
- 参加非洲联盟举办的受上帝军影响国家长期稳定问题讲习班(1)
- 参加上帝军问题国际工作组年度会议(1)
- 与中非经共同体一道举办将性别观点纳入中部非洲国家武装与安全部队主流的讲习班(1)
- 与中非经共同体共同举办关于在中部非洲促进妇女参政的讲习班(1)
- 举办讲习班，以加强中非经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解决宪法争端的能力(1)
- 与环境和发展中心举办的防止社会冲突讲习班，讨论森林和自然资源治理问题(1)
- 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支持媒体自由，并加强记者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1)
- 区域媒体监管机构领导人的区域协商会议，支持媒体自由，并加强他们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能力(1)
- 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次区域会议(1)

- 在政治事务部的支持下，与青年政治领导人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熟悉对话、调解和协助(2)
- 中非办和中非经共体共同举办讲习班，促进发展中非非洲多国部队的民事能力(1)
- 与中非经共体共同组织高级别圆桌会议，以促进将人权纳入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使妇女更多参与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1)
- 在次区域与联合国各实体举行工作级会议，讨论制定资助倡议和方案，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包括加强中非经共体的能力的项目(2)
-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分析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中部非洲和平与发展顾问举行会议，讨论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跨领域威胁以及促进有关战略和业务协作的共同办法(1)
- 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实体负责人举行年度协调会议，促进有关战略和业务的共同办法(1)
- 在次区域与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举行关于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和人权的协调会议(1)
- 与西萨办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举办学术讨论会，探讨建立监测中部和西部非洲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观察站(1)
-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通讯，以提高人们对该办公室的认识(12)
- 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年度杂志，以提高人们的认识(1)
- 在年度国际和平日活动期间举办活动，提高对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认识(1)

## 外部因素

217. 目标和预期成绩将能够实现，前提是：(a) 不发生将影响经济、政治和社会福祉或转移次区域各国工作重点的新冲突或新危机；(b) 中部非洲各国元首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提出愿景和手段，使中非经共体和平与安全机制投入运作。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1  
财政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的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所需资源 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文职人员费用	5 131.3	4 634.2	497.1	5 131.3	4 773.3	—	(358.0)	4 276.2
业务费用	1 974.2	2 382.6	(408.4)	1 974.2	1 913.6	30.4	(60.6)	2 322.0
<b>共计</b>	<b>7 105.5</b>	<b>7 016.8</b>	<b>88.7</b>	<b>7 105.5</b>	<b>6 686.9</b>	<b>30.4</b>	<b>(418.6)</b>	<b>6 598.2</b>

<sup>a</sup> 计入 2016 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

表 22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 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 人员	共计
	副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 安保 人员	一般 事务 人员	国际工 作人员 共计	本国 专业 干事	当地 雇员			
2016 年核定数	1	—	—	2	4	11	4	—	22	7	—	29	4	8	—	41	
2017 年拟议数	1	—	—	2	4	11	4	—	22	7	—	29	4	8	—	41	
<b>变动</b>	—	—	—	—	—	—	—	—	—	—	—	—	—	—	—	—	

218. 2016 年预计会有未支配余额，原因是以下因素导致支出减少：现有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在职者的职等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的状况；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的比率；本国干事职位有 25% 的空缺率，当地雇员职位有 12.5% 的空缺率(作为对比，2016 年受到续设职位核定空缺率为 0%、新职位的空缺率为 35% 这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的未支配余额因以下各项业务费用增加而被抵消：空运和公务差旅费增加，原因是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区域办加强斡旋和调解作用以缓和紧张局势，并防止中部非洲次区域 6 国由于选举而产生的暴力和冲突升级；设施和基础设施费用增加，原因是翻修新特派团的设施，包括隔墙工作和加强安保措施，以确保遵守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219. 2017 年的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6 686 9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续设的 41 个职位(1 个副秘书长、2 个 D-1、4 个 P-5、11 个 P-4、4 个 P-3、7 个外勤人员、4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8 个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4 773 300 美元)；业务费用(1 913 600 美元)，包括咨询人(60 000 美元)、公务差旅(775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32 800 美元)、陆运(56 100 美元)、空运(227 500 美元)、通信(421 400 美元)、信息技术(71 8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68 900 美元)。

220. 2017 年，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职位在数目和职等方面拟不作任何变动。

221. 2017 年所需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有差异(减少)，主要原因是：现有任职者的职等内实际平均职档和领取扶养津贴资格所作规定，以及根据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方面的支出趋势确定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与实际薪金比率，加上由于 2016 年已完成大多数活动，该区域 2017 年的选举活动减少，因而公务差旅所需资源减少了；由于有可用的库存，因此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和零配件方面所需资源减少。

## 预算外资源

222. 为协调执行《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中部非洲区域办 2016 年收到了预算外资源 500 000 美元，用来支付差旅相关费用。2016 年还使用预算外资源来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因为秘书长指定特别代表担任参与中非经共体所主导中非共和国调解工作的联合国代表。

223. 特派团估计，2017 年将需要 500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来支助中部非洲区域办为在该次区域发挥斡旋作用而开展活动。

## H.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70 324 500 美元)

### 背景、任务和目标

224.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9(201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后来安理会数次延长其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安全理事会第 2291(2016)号决议将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25. 在利比亚政治和安全状况恶化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213(2015)号决议中决定，联利支助团应立即优先重点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和安全安排，包括进行调解和斡旋。安理会指出，联利支助团应开展以下工作：(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b) 支持安全保管失控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遏制其扩散；(c) 为利比亚要害机构提供支持；(d) 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 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226.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之后，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9(2015)号决议中欢迎协议的签署。安全理事会还确认，联利支助团需按照第 2238(2015)和 2291(2016)号决议，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分阶段返回，重新在利比亚建立其存在，并作出必要的安全安排。

227. 尽管迄今在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利比亚脆弱的政治和安全局势需要联利支助团进行密切和积极的参与，特别是继续进行调解和斡旋，并为安全安排提供更多的咨询和技术支助。为使联利支助团能有效协助新的过渡当局，特派团必须重新建立在利比亚的长期存在。

###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228. 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互协调，在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牵头的一体化安排下，同国际社会一道通过国际技术合作协调框架为利比亚的优先部门提供国际支助。

229. 关于对政治进程的支持，联利支助团继续与开发署合作，为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调动资源，并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宪法程序，联利支助团继续牵头向制宪议会提供技术协助，同时开发署继续侧重于开展公共外联和公民教育相关的活动。联利支助团和开发署工作人员通过联合国综合选举支助小组，正共同努力向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协助，以便筹备有关宪法草案及后续选举的全国公民投票，并对选举当局进行机构能力建设。

230.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联利支助团与开发署的一体化努力促进利比亚妇女对关键政治进程和政府机构进行更多的政治参与，促进妇女参与安全部门的关键机构和机制。联利支助团和开发署还继续共同努力从捐助方调动资源，以便在这些关键领域持续开展活动。

231. 联利支助团的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司还代表人权高专办执行其在利比亚的核心人权工作。该司将进一步与开发署密切合作，以确保为加强族裔间和解提供资源，包括执行“米苏拉塔-塔沃加路线图”（旨在促使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塔沃加人返回其原籍社区的和解举措）。

232. 为精简工作以支持有关确保失控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安全以及遏制其扩散的授权任务，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武器弹药咨询科仍归属联利支助团安全机构司（前身为安全部门咨询和协调司）。武器弹药咨询科还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伙伴携手合作，支持努力处理人道主义的主要优先事项，即消除平民中普遍存在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联利支助团的其他相关行为体也在努力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行为者通过协助开展《利比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所述的有关保护活动。特派团还酌情协助为战事导致大量平民流离失所的苏尔特制订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 2016 年执行情况说明

233.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设立了总理委员会，负责牵头在的黎波里成立民族团结政府。2016 年 3 月 30 日，总统委员会抵达的黎波里，并在那里开始运作，这标志着在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其他主要里程碑包括：制宪议会多数投票支持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宪法草案；在执行同样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米苏拉塔-塔沃加路线图”方面取得了进展，其目标是实现 40 000 多名流离失所的塔沃加人返回自己的社区。

234. 2016 年，联利支助团的调解和斡旋一直侧重于利比亚主导的努力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民族团结政府的总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和平进入的黎波里，前国民议会成员转而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的规定重组国务委员会，这标志着在执行进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在后续争取全面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方面仍有待采取关键步骤。其中包括：(a) 众议院通过对《宪法宣言》的必要修正；(b) 众议院正式核准总理委员会提议的民族团结政府；(c) 现有平行机构向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全面移交行政权力。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安全进程，特派团

仍在努力提供协助和技术咨询，以建立和运作总理委员会的妇女支助和增强权能股，对影响利比亚各地妇女作用的问题给予一致的支持和关注。

235. 关于安全方面，联利支助团正集中努力向总理委员会设立的机构即临时安全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临时安全委员会的一个关键职能是让必要的安全安排到位(包括涉及陆军、海军和警察部队的此类安排)，并与武装团体进行联络，以便民族团结政府在黎波里运作有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武器扩散以及武装团体继续在利比亚有效控制之外活动仍然是安全局势的特点。此外，利比亚各地的安全局势仍不可预测，包括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日增，黎波里的安全当局缺乏合法性。这影响了在发展有能力的安全部门机构这一预期成绩方面取得进展。但由于这一原因，特派团不仅必须保持而且必须加强其在安全部门的支助和咨询作用。

236. 联利支助团继续监测和报告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利用其调查结果对个案进行干预，并提倡加强有关人权保护的立法、政策和实践。特派团还继续与利比亚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一道，倡导和支持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中的人权、过渡时期正义和法治条款，包括解除武装团体的维持治安和惩戒权力，并将囚犯移交到官方承认的设施。联利支助团正牵头在米苏拉塔和塔沃加两族之间进行调解，使 40 000 多名流离失所的塔沃加人返回家园。2015 年 12 月，双方商定了涉及问责、赔偿、重建和安全返回的路线图。目前正在努力实施该路线图。

237. 由于政治进程进展缓慢，且在成立民族团结政府方面存在各项挑战，武器和弹药的相关工作遭遇延误。但联利支助团通过其武器弹药咨询科，一直在努力处理利比亚各地大量没有安全保障的武器和弹药。在这方面，经过努力，发表了有关武器和弹药管理的技术框架，并将提交民族团结政府，以协助利比亚制订武器和弹药管理计划。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小武器调查共同努力，为利比亚妇女制订一项创新培训方案，以改变利比亚社会对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态度。

238. 有关利比亚的主要体制，联利支助团将继续向制宪议会提供技术支助。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6 日，特派团在阿曼为 32 名制宪议会成员举办了一次宪法务虚会。务虚会提供的环境有利于就第二院的作用、妇女权利、总统选举方式、伊斯兰法的作用、首都的地点、权利下放、少数族裔权利等问题进行广泛讨论，然后就宪法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务虚会之后，制宪议会 57 名成员就最新的宪法草案和全民投票的筹备工作进行投票，其中 34 人投了赞成票。

239. 联利支助团的选举援助科通过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在 2015 年期间继续支助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主要侧重于加强委员会技术能力的培训和技能建设活动。但在 2016 年上半年，由于利比亚政治对话进程总体上出现不可预测性，且拟议选举活动的设想日期随后推迟，各项活动进展缓慢。因此，各

项活动主要侧重于协调和建立关系，包括促进高级委员会与阿拉伯区域的合作伙伴进行接触、提高关键决策者对选举问题的现有了解和认识。联合国选举支助小组还得以为制宪工作提供了技术咨询。

240. 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作为该国国家排雷行动管理局的代表，在促进和协调利比亚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利支助团的作用则是继续支持加强该中心的能力，以便认可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执行伙伴，并为地雷勘测、清理和风险认识活动确定优先顺序和提供任务单。同样，特派团将继续协助该中心为利比亚实施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并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方面为该中心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通过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报告，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评估和规划。

241. 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的工作现在尤其重要，因为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正返回自己的社区，其中许多社区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广泛污染。为支持米苏拉塔-塔沃加对话进程，特派团还协助提供非技术性勘测小组，以便评估塔沃加族可能回返地区的爆炸物污染程度。同样，还在利比亚各地为非技术性勘测小组和清理小组开展增强能力和风险意识培训，以应对要返回其原籍社区的其他境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风险。

242. 联利支助团将继续协调国际社会在已获授权领域参与利比亚事务，包括在政治层面上协调各种利比亚问题国际特使及其他参与利比亚事务人士的活动，还包括在专题层面上协调人权、过渡期正义、法治、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等方面的活动。经过与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对话者进行广泛讨论后，驻利比亚的联合国系统正通过国际技术合作协调框架，为在优先部门提供协助与伙伴进行协作。为此，联利支助团将在与其任务相关的领域协助增强国家协调国际援助的必要能力，并随后酌情协助开展具体部门协调论坛的工作。

243. 在努力促进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同时，联利支助团与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和 2016 年 3 月召开了利比亚专家发展合作论坛。论坛旨在作为一个平台，供利比亚学者和技术专家与国际社会就影响有效治理、恢复和冲突后过渡等领域的优先问题进行参与和讨论。该论坛预计将通过就有关政策选项和战略提出提议，最终有助于将利比亚冲突后国家发展对话制度化。联利支助团对话者将继续就其核心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与论坛进行接触。

244. 2015 年 12 月人道主义协调员为努力协调国家和国际努力在利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启动了人道主义应急计划。通过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联合国得以制订一项国家多部门战略和业务应对计划，总体目标是为有需要的 130 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联利支助团则一直就与自身任务有关的问题(即有关保护的问题)提供支助。

## 2017 年规划假设

245. 联利支助团主导的政治对话旨在实现和平解决利比亚冲突，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但签署后数月来，并没有迹象表明利比亚的政治危机即将获得解决，因为政治分歧造成瘫痪状态加深，继续阻碍协议的执行。因此，2017 年，联利支助团眼前的优先事项是完成民主过渡进程，以结束两套国家机构平行存在的现象，即支持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向民族团结政府和平移交权力。在这方面，将继续努力扩大《利比亚政治协议》和民族团结政府的支持基础，包括支持与利比亚广大社会进行协商。特派团还将支持民族和解举措。

246. 制宪工作对于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至关重要。因此，对制宪议会和更广泛的制宪工作的协助对于特派团更广泛的支持政治进程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随着政治过渡取得进展，特别是考虑到需要把重点放在筹备就宪法草案进行公民投票，这种支持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在 2017 年预算中，拟议将联利支助团的政治事务司名称改为政治和宪法事务司。

247. 为切实解决利比亚的政治分歧，需加倍努力为“安全轨道”提供协助，包括持续提供支助，使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能够继续从黎波里运作。为此，联利支助团必须在为利比亚当局提供支助方面发挥更大的咨询作用，主要是协助发展和建立国防和安全安排。这种支助主要包括为建立和改革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制定武装部队的结构和构成，还包括在国际社会间进行协调，为军队和警察(包括边防警察)的调动提供安全支持。作为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方面，还将就在可能有人返回的地区采取保护个人和安全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248. 由于缺乏统一的军事指挥和结构，并鉴于大多数武装团体继续在利比亚国家政权有效控制之外活动，各军事行为体之间有可能爆发武装敌对行动。因此，上述领域是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能否保证民兵团体成员未来占有一席之地。因此，联利支助团就利比亚今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活动提出额外的规划能力。作为长期办法的一部分，联利支助团还将需要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协调和接触，与利比亚其他关键的安全行为体一道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制订计划和战略，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建立联合阵线。

249. 应当指出，联利支助团改变了参与利比亚安全部门工作的重心，以国家安全机构建设作为核心，因此特派团提议将安保部门咨询和协调司的名称改为安全机构司，直接归高级军事顾问领导。此外，虽然最初设想将这一分析部门置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持之下最佳，但由于高级军事顾问 2017 年抵达而改变。联利支助团正提议将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现有职位(包括一个职等高级信息分析员(P-5)、一个职等信息分析员(P-3))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调至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组成新独立单位，直接归高级军事顾问领导。这一改变精简了参与政治安全部门工作各行为体的隶属关系，将使全球安全局势分析得到扩大和更“全面”。为此，预计将提高情报规划、安全分析、联合分析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250. 由于政治和安全挑战日益加深，再加上人民对政治进程以及国家无法确立专营使用武力以确保利比亚的安全感到沮丧，联利支助团因此必须全面恢复在黎波里的存在。这样直接接触利比亚关键行为体，使特派团更能够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执行，包括落实各项安全安排。联利支助团一个小规模办事处 2017 年仍将在突尼斯运作，但将努力逐步分阶段把特派团工作人员迁到的黎波里。作为第一阶段，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联利支助团将着重迁走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以及履行重要业务职能及特派团必要支助职能的工作人员。安保部门核心也将迁至新总部。如政治和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允许，联利支助团预计在 2017 年底之前将余下大多数职位迁往的黎波里。

251. 由于围绕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作出努力，工作性质不断改变和增加，再加上利比亚工作环境困难，而且特派团计划分阶段返回的黎波里，因此需要更多的人力资源。在这方面，鉴于安全局势使联利支助团能够开展其核心工作和更广泛的民主过渡进程，特派团要求为安全机构司增加更多人手。同样，预计 2017 年的斡旋和调解相关工作的重点和速度有变，联利支助团提出新设一个助理秘书长职位，担任秘书长政治事务副特别代表。担任此职务者直接归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将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调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提供支持和资源，努力将权力和平移交给民族团结政府。此外，秘书长政治事务副特别代表还将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利比亚境内外开展斡旋工作。副特别代表将进一步支持为联利支助团的活动制订规划和战略方向，为特派团参与利比亚事务发挥关键领导作用。在管理方面，秘书长政治事务副特别代表将对特派团涉及“政治轨道”的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252. 在特派团支助方面，将需要在采购、合同管理、行政/项目管理、工程、航空和调度方面增设职位，以便全面支持联利支助团持续在利比亚开展业务和活动，并支持突尼斯的办事处。增加这些职位还将有助于协助新部署的联合国警卫队为的黎波里的联利支助团工作人员和资产提供保护，这是总部 2016 年 1 月牵头的需求评估团所强调(见 S/2016/182，第 83 段)。

253. 在其他与安保有关的人员配置方面，联利支助团要求在若干领域增设职位，其中包括：(a) 设施保护，主要包括通过使用当地安保人员对出入管制点的车辆和行人进行搜查；(b) 保护行动，主要是为联合国高级工作人员提供护送的任务；(c) 加强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以便开展安全协调和联络行动，进行威胁评估，并使安保通信中心投入运作，每天 24 小时开展业务；(d) 消防安全。

254. 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终止。2015 年以来(特派团撤离利比亚之后),其任务规定基本上没有改变,因为一直在努力全面恢复在该国的存在。

255.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分列如下。

表 23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 实施和平、有序及民主的过渡进程, 满足利比亚人民的愿望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选举进程按过渡宪法宣言及其修正案中所述的选举日程、以及按调解和政治对话进程或在新近通过的宪法范围内推进	(a) (一) 进行立宪公民投票和随后安排选举所必需的选举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 选举条款纳入宪法草案, 以保障建立稳定的选举框架  2016 年估计数: 宪法根据国际公认标准纳入关于管理选举程序的条款, 以及关于支持妇女代表性的临时特别措施的条款  2017 年目标数: 按照国际良好做法, 包括对妇女代表权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 通过宪法规定的选举进程法律
	(二) 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仍在全国各地发挥职能, 并能够开展选举活动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 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和 17 个外地小组办事处仍配备人员、开展活动  2016 年估计数: 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和 17 个外地小组办事处全面配备人员、开展活动, 以协助举行宪法全民投票  2017 年目标数: 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和 17 个外地小组办事处全面配备人员、开展活动, 以协助举行宪法全民投票以及新宪法规定的其他选举活动
	(三) 查明和登记参加立宪公民投票及随后任何选举的合格选民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为电子选民登记系统的技术改进和更新开展筹备工作

2016 年估计数：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进行电子选民登记更新

2017 年目标数：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继续开展旨在更新选民登记的活动

(四) 宪法全民投票及新宪法规定的随后任何选举活动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制宪议会成员完成和商定宪法的第一个草案文本

2016 年估计数：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进行可信的宪法全民投票

2017 年目标数：根据宪法和选举法，并按照国际良好做法，举行可信的选举

## 产出

- 每周在利比亚与利比亚当局开会讨论新宪法规定的有关选举活动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框架
- 每天与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联络，以便就按宪法规定即将举行选举活动的各方面提供咨询和协助
- 同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领导层每天举行会晤，就继续开展选举进程和活动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和能力
- 每天举行会晤，并就继续开展选举进程和活动向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的各选区选举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
- 在利比亚境内外为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举行 12 期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 在利比亚与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举行 4 次会晤，以协调国际选举援助提供方在选举管理方面的活动
- 在利比亚与国际选举援助提供方举行 12 次协调和信息分享会议，并同参与支持选举的双边伙伴举行 12 次会议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为 240 名民间社会代表举办 6 次论坛、圆桌会议和(或)讲习班，以加强有关选举问题的普及知识和了解
- 举办 5 次讲习班，就倡导民众更好了解及更多地参与选举进程，向弱势群体(包括妇女)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 为利比亚警方成员举行 3 期关于选举安全规划的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b) 通过一部符合最低国际标准的宪法	<p>(b) (一) 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全民投票，通过及批准宪法草案文件</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制宪议会组建了一个 12 人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草案初稿，并于 10 月 6 日公布了工作成果</p> <p>2016 年估计数：通过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宪法</p> <p>2017 年目标数：通过符合最低国际标准的宪法</p> <p>(二) 制定和通过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法治原则并保障过渡时期公正措施的宪法</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制宪议会请起草委员会审查该草案，并就下述事项达成共识，以改进 10 月 6 日公布的草案：就权利和自由所提出的建议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国际法治原则、纳入过渡期正义措施</p> <p>2016 年估计数：制宪议会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通过一部宪法草案，其中考虑到人权合作伙伴的反馈意见，并包括关于国际公认的人权、法治和过渡时期公正原则的规定</p> <p>2017 年目标数：如草案文本须作修改，2016 年 5 月的宪法草案将进一步参考有关人权标准、法治和过渡时期公正方面的国际标准</p> <p>(三) 妇女权利载于宪法</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制宪议会讨论了在宪法中促进和确保尊重妇女权利</p> <p>2016 年估计数：宪法列有至少 3 条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以及 1 条关于设立全国妇女高级理事会的规定</p> <p>2017 年目标数：如 2016 年 5 月的宪法草案须作修改，将进一步参考有关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标准</p>

## 产出

- 向制宪议会提供技术支助，包括通过为促进就供全民投票的最后草案达成共识而举办 4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协助《利比亚政治协议》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外联和对话
- 每月与包括律师组织和公设辩护人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开会，讨论如何开展包容性宪政进程，特别注重青年、妇女和少数群体
- 与参与支持制宪进程的国际伙伴、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每月举行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c) 《利比亚政治协议》获得执行，该协议所产生的机构加强合法性，在公众支持下开始运作	<p>(c) (一) 在政治利益攸关方、安全行为体、部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适当支持的情况下，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取得进展</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政治对话成员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设立了民族团结政府的 9 人总理委员会，并责成总理委员会任命民族团结政府内阁</p> <p>2016 年估计数：在有足够国际保障和支助机制到位的情况下，《利比亚政治协议》所产生的机构在执行利比亚利益攸关方商定的政治路线图方面取得进展</p> <p>2017 年目标数：在有足够国际保障和支助机制到位的情况下，利比亚政治利益攸关方、安全行为体和广大公众对民族团结政府和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支持增加</p> <p>(二) 包括民族团结政府、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在内的《利比亚政治协议》所产生的机构的能力得到提高，以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并向民众提供服务</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在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之后，就民族团结政府所需的援助与总理委员会举行协商</p> <p>2016 年估计数：各技术支助股充分运作并在总理办公室和在选定职能部委中部署专门人才，以促进国家优先领域中的项目管理、协调、监测和政策制定</p> <p>2017 年目标数：在的黎波里重新建立业务能力，技术支助单位全面运作，根据国家优先领域支助总理办公室和选定职能部委的能力得到加强</p>

## 产出

- 利比亚政治对话举行 8 次会议，确保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解决民族团结政府内部的争端或僵局，并解决民族团结政府与协议所产生的其他机构之间的争端或僵局
- 利比亚各城市、民间社会和政党之间举行 10 次对话会议，以扩大对《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支持基础
- 举行 6 次对话和建立信任会议，参与方包括政治利益攸关方和部落代表，以进一步支持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 就政策制订和落实国家重点优先领域举行 8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及有关立法和市政机构
- 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双周会议，协助就优先问题制定立场，为这些组织同民族和解政府互动协作制定战略
- 向众议院和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和专门委员会举办 12 次有关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的能力建设培训
- 向包括民族团结政府在内的《利比亚政治协议》所产生的机构举办 9 次有关公共外联和战略传播的专门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d) 妇女在政治和安全领域增强权能、参与和代表权	<p>(d) (一) 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国家能力得到加强</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利比亚妇女就政治对话进程建立和平平台(“妇女轨道”)。在政治对话框架内讨论了妇女问题，就对性别敏感的语言以及《利比亚政治协议》中的性别规定举行 3 次会议</p> <p>2016 年估计数：建立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重点的全国机制或机构。民族和解政府一旦建立，其中 25%的关键职务由妇女担任</p> <p>2017 年目标数：落实提交给总理委员会的有关妇女支助和增强权能股的人员配置的提议</p> <p>(二) 妇女更多地参与利比亚的治理结构</p> <p>业绩计量</p> <p>2015 年实际数：拟议民族团结政府 16%的席位分配给妇女。在民族团结政府内 18 个部中，妇女获得 3 个席位</p>

2016 年估计数：民族团结政府至少 60% 的职能部长参与就妇女参与利比亚治理结构举办的讨论/会议

2017 年目标数：在《利比亚政治协议》中所设想的所有治理结构中，妇女至少参与了其中 75% 的机构。在国家委员会和众议院中设立 2 个妇女核心小组

#### (三) 加强利比亚妇女组织的能力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妇女组织制订一个共同行动纲领以及倡导性别平等和宪法，包括在民族团结政府中成立一个妇女支助和增强权能股

2016 年估计数：妇女组织拟订和推出利比亚妇女促进和平议程，注重加强妇女在和解和安全安排方面的作用

2017 年目标数：利比亚东部、西部和南部的妇女组织至少有 120 名代表参加促进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宣传活动；根据 2015 年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会议所制订的妇女和平纲领，在利比亚东部、西部、南部至少落实 6 项有关妇女在和解中的作用的举措

#### (四) 促进妇女在利比亚安全进程中的作用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为妇女组织提供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培训；2015 年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会议的内容包括在制定利比亚妇女和平议程方面将妇女在安全进程中的作用作为一个重点领域

2016 年估计数：内政部部长提供了为国家警察部队成员提供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

2017 年目标数：落实为国家警察部队 50 名成员举办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在内政部工作的妇女参加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相关进程

## 产出

- 每月与民族团结政府中的关键行为体互动协作，以促进妇女参与政府事务并在政府任职
- 与各政党举行 4 次会议，促进妇女参与民族团结政府
- 为拟议设立的妇女支助和增强权能股举办 6 次培训和讲习班，以支助其运作和工作方案
- 与民族团结政府各关键部委举办 6 次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讲习班
- 为民族团结政府 13 个职能部委的关键决策者举办 12 次有关妇女参与决策并在其中任职的提高认识学习班
- 为的黎波里、班加西和塞卜哈妇女组织的 120 名代表举办 6 次技术援助会议和 3 次讲习班，以建立平台，作为向民族团结政府宣传妇女问题和性别平等的手段
- 为(分别来自班加西、的黎波里和塞卜哈)东部、西部和南部的妇女举办 18 次讲习班，讨论涉及安全与和解的妇女和平议程
- 就建立一个有关民族和解问题的平台为妇女团体和组织举办 3 次培训课和讲习班
- 与班加西和塞卜哈的妇女团体和组织的代表举行 12 次会议，讨论影响到各区域性别平等的关键问题
- 与内政部的关键官员举行 6 次会议，为国家警察部队成员制订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培训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包括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相关进程所涉及的内容。
- 为国家警察部队 60 名官员举办 3 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培训课和讲习班。
- 与在内政部工作的妇女举行 6 次会议，就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相关进程提供咨询意见
- 为国家警察部队 50 名成员举办 2 次关于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的性别各方面的讲习班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e) 通过分配明确的角色和责任、有效协调和对安全部门进行民主监督，形成有能力的利比亚安全部门机构，包括改善国家安全治理

(e) (一) 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建立临时安全安排，涉及的领域包括：停火、武装团体撤出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武器管理与监测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在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之后，协助总理委员会进入的黎波里的临时安全委员会投入运作。为计划国家规划能力而举行多次国家和国际筹备会议，以支持落实临时安全安排，包括停火和有关的监测安排

2016 年估计数：国家规划能力落实以支持实现临时安全安排，包括停火和由此产生的监测安排，且国际支助机制到位

2017 年目标数：临时安全安排和监督机制到位，以确的黎波里和其他居民中心(包括班加西和塞卜哈)筹备开展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方案

## (二) 设立国家一级的安全协调机制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为规划的黎波里的临时安全安排的协调机制而举行多次国家和国际筹备会议

2016 年估计数：就拟订一项国家安全协调机制提案与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预备性讨论

2017 年目标数：民族团结政府下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投入运作，包括恢复核心安全部委

## (三) 改善公共安全，加强警察的能力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为规划改进公共安全和加强警察能力而举行多次国家和国际筹备会议

2016 年估计数：改组和规划委员会开始执行既定警察改革计划

2017 年目标数：进一步制订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发展计划，并于 2016 年启动，包括有关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专业领域的详细说明。内政部将执行民族团结政府的战略计划，以确保对武装团体进行适当的安置

(四) 国防部和内政部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得到加强，包括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尽管在国际社会中开展了详细规划活动，但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加剧而没有任何进展

2016 年估计数：利比亚当局开始根据国际标准启动安全部门改革

2017 年目标数：利比亚当局制订和启动各项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边界管理及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利比亚当局还就国防和警察的战略和部队的结构向民族团结政府提出建议

(d) 建立正式的边界管理机制，由利比亚及其邻国的相关主管部门组成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加剧而没有取得进展

2016 年估计数：确定边界过境点和边境地区的相关国家行为体

2017 年目标数：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恢复控制利比亚边界的职责

产出

- 协助在各武装团体间以及武装团体与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 6 次对话和建立信任会议，以进一步支持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
- 就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所列临时安全安排举行 8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 每两月与利比亚安全行为体和武装团体举行一次会议，以加强现有临时安全安排和停火
- 与利比亚当局举行 6 次讲习班和研讨会，讨论国家主导的民族团结政府的安全安排，包括国家安全架构以及国家安全政策的制订
- 协助各武装团体间举行 8 次对话和建立信任会议，并在武装团体与政治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的具体建议，同时使重型和中型武器进驻营地
- 协助就有关复员和重返社会/安置的建议与国际伙伴、国家伙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举行 4 次会议
- 每周与内务部中央一体化、规划和重组问题委员会举行会议，商讨利比亚警察的改革和发展
- 为利比亚警察和社区利益攸关方举行 6 次讲习班，讨论维持治安的有关问题，包括总统卫队和警察改革，还包括与军事和其他安全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 每周与国防部和陆军进行互动，商讨利比亚军方的改革和发展
- 与利比亚军方举办 6 次安全部门讲习班
- 与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举行 5 次会议，讨论维持当地安全安排和停火
- 与警察和军方代表协作编写 2 份文件，提出关于警察和军方立法的建议
- 每周与参与解决边界相关问题的利比亚对话者接触
- 每月举行会议，并协同欧洲联盟边界援助团为利比亚边境当局为加强边界安全举办 4 次讲习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f) 减少武器和弹药非法扩散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减少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f) (一) 设立体制性治理结构，以促进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活动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建成了能为民族团结政府提供支助和咨询意见的国家武器和弹药管理框架

2016 年估计数：利比亚地雷行动中心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战略

2017 年目标数：支持设立武器和弹药管理部际委员会

(三) 利比亚当局获得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开展和协调全国地雷行动的全部能力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与国际社会举行会议，以支持利比亚各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订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2016 年估计数：成功清除 2 平方公里土地，清除和销毁 40 000 件战争爆炸性遗留物和军火弹药；进行战争遗留爆炸物、武器及弹药威胁全国技术评估

2017 年目标数：20 个利比亚地雷行动小组接受地雷行动主要组成部分的训练；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协调中心

#### 产出

- 每周就安全相关事项与包括各部委在内的国家安全行为体进行接触
- 每月与利比亚当局举行能力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会议，以处理全国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
- 与国际及国家执行伙伴就地雷行动、弹药和武器管理举行 8 次协调会议，包含区域代表和角度
- 为民族和解政府中的利比亚对口部门举办 4 次讲习班，介绍如何制定武器和弹药管理计划
-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实施 6 项武器和弹药试点方案，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 国家地雷行动管理机构完成制订全国风险教育计划，侧重于按照国家优先事项优先考虑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 监测和评价为在利比亚各地运作的利比亚地雷行动小组举办的 20 门技术课程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g) 人权监测和报告、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人权的保护和享有方面的能力得到加强

(g) (一)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正立法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启动对利比亚立法的审查

2016 年估计数：修正 1 项法律，以更好地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2017 年目标数：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制订和执行计划，其中提出修订立法方面的优先事项

(二) 与人权有关的组织的业务增多，能力得到提高，协调得到加强，包括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加剧而没有取得进展

2016 年估计数：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恢复其业务活动

2017 年目标数：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重新合成一个单一的组织，与其他人权组织在捍卫利比亚的人权方面共同发挥作用

(三) 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以及随后由于执行上述协议而签署的各项协议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利比亚政治协议》包括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等规定

2016 年估计数：着手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中的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等规定

2017 年目标数：继续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中的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等规定

(四) 协助地方社区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居住地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达成双边框架协议，就司法、和解、赔偿、流离失所的塔沃加族家庭返回等问题制订出路线图

2016 年估计数：敲定关于流离失所塔沃加族家庭返回居住地的实施协议

2017 年目标数：按照达成的协议，塔沃加族社区成员开始返回塔沃加，并得到某种形式的赔偿

(d) 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方面的人权尽职政策向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加剧而没有取得进展

2016 年估计数：为利比亚制订和通过了人权尽职政策框架，并分发给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全机构

2017 年目标数：始终根据人权尽职政策向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全部队提供支助

#### 产出

- 与公民自由和人权国家理事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处理工作人员安保和敏感文件及案卷管理的问题
- 为民间社会团体举办 2 次关于人权监测、宣传和组织能力的能力建设培训课
- 就利比亚各地执行和遵守《利比亚政治协议》的人权规定发表 6 份公开声明，以监测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协调，就问责制和人权发表 3 项公报或决定
- 就人权问责案件发表 1 份报告，包括统计分析
- 每两个月与所有利比亚利益攸关方举行关于人权状况的会议
- 每月会晤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的官员，讨论《利比亚政治协议》执行进展情况和支助需求
- 与利比亚利益攸关方每月举行会议，讨论和宣传人权状况
- 就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发表 6 份公开声明和 1 份报告，以监督人权状况
- 向国家对口部门(警方、军队、惩戒部门)提交 1 份文件，就司法和安全部门在资格审查中调查侵犯人权情况提出建议
- 与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 1 次关于立法改革的工作会议
- 召开 4 次会议，内容包括：塔沃加人返回问题；为向利比亚境内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而制订的人权尽职政策框架路线图文件的执行工作，包括监测、报告和传播战略；在利比亚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的标准作业程序
- 向民族团结政府成员和民间社会提供 2 个人权尽职政策培训模块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 (h) 制订一个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过渡期正义程序
- (h) (一) 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中的过渡期正义原则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由于政治及安全不稳定加剧而没有取得进展

2016 年估计数：以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方式执行过渡期司法进程

2017 年目标数：开始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关于过渡期正义的规定，包括 2013 年《过渡期正义法》

(二) 以尊重基本人权准则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方式改革有关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各项主要立法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没有进展

2016 年估计数：与民族团结政府讨论涉及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各项主要立法

2017 年目标数：民族团结政府拟订法律草案，以修正涉及过渡期正义的各项主要立法

(三) 民族团结政府的安全机构遵守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过渡期正义程序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6 年估计数：民族团结政府的有关安全实体支持制订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综合资格审查战略

2017 年目标数：利比亚当局通过并执行尊重正当程序保障的综合资格审查战略

(四) 加强监测对前政权官员的关键刑事审判，以加强遵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利比亚当局收到关于对前政权成员的审判以及审判工作遵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情况的分析

2016 年估计数：利比亚当局推出“上诉权”程序，实行零死刑

2017 年目标数：利比亚当局加强遵守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国际标准；利比亚当局保持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 产出

- 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就拟订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举行 2 次工作会议
- 为参与解决冲突造成利比亚人员失踪问题的烈士和伤员事务部和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举办 2 次讲习班
- 与司法及议会官员举行 3 次会议，商讨可能对《政治和行政分离法》提出的修正案
- 为民族团结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举办 2 次讲习班，以便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过渡期正义规定
- 就前政权成员的审判问题与司法机构和律师举行 5 次会议
- 监测 2 次涉及过渡期正义的审判
- 就有关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法律修正案与司法和议会官员举行 4 次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i) 利比亚司法制度的运作和公正程度得到改善	(i) (一) 按照国际公认法律及法治原则开展关于法治的政治对话进程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就法治方面的关切事项开展了 2 轮政治对话进程  2016 年估计数：法治关切事项列为执行政治协议的指导原则  2017 年目标数：着手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法治条款  (二) 按照国际标准运作的法院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10 个法院按照国际标准充分运作  2016 年估计数：12 个法院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2017 年估计数：14 个法院按照人权标准运作  (三) 加强对司法警察的支持，重点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待被拘留者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将如何对待被拘留者的问题列为政治对话进程的一部分  2016 年估计数：利比亚官方监狱中据报受虐待的被拘留者人数减少

2017 年目标数：在司法警察内部建立对民族团结政府负责的管理结构

(四) 在从监狱中释放无法律依据而被拘留者方面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设立一个委员会，推动释放监狱中无法律依据而被拘留者

2016 年估计数：与司法主管部门或地方理事会协调启动至少 3 项举措，促进释放被拘留者

2017 年目标数：对的黎波里 500 名被拘留者进行审查

产出

- 与相关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双周会议和接触，讨论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状况
- 与 20 个政府利益攸关方举行 1 次高级别会议，以改革立法进程，加强刑事司法机构
- 每月访问利比亚境内的监狱，推动释放无法律依据而被拘留者
- 就监狱改革与司法警察举行 3 次工作会议
- 就刑事调查和司法改革与法官和检察官举行 2 次工作会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j) 确立以《利比亚政治协议》为基础的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进程，坚持包容性、透明度、独立性和地方自主的原则

(j) (一) 民族团结政府按照国际标准通过民族和解综合战略，并使相关部委和利比亚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6 年估计数：开始就民族和解综合战略和时间表进行协商

2017 年目标数：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交民族和解综合战略和时间表，供其通过

(二) 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和解举措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不适用

2016 年估计数：妇女至少参加 3 次注重和解的活动

2017 年目标数：参加民族和解进程的人中至少 30% 是妇女。妇女组织制订一个关于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的共同行动纲要，作为对民族团结政府的宣传工具

#### 产出

- 就拟订利比亚民族和解战略为利比亚社会 30 名与会者举办 1 次讲习班
- 为利比亚社会 100 名与会者举行 1 次利比亚民族和解全国对话大会
- 协助举办 5 次讲习班和圆桌会议，以便与内政部、国防部、司法部、烈士和伤员事务部、过渡期正义与民族和解部的代表一起为民族团结政府拟订多部门民族和解战略文件
- 每月与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行动体举行会议，商讨有关民族和解进程的设计和实施
- 为民族和解部举办 5 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 协助举办 15 次关于设计和实施民族和解进程的协商和建立信任会议，让老年人、部落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受害者协会、青年和妇女、城市、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政党和武装团体都参与其中
- 作为国家外联和宣传战略的一部分，为 200 名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办 3 次论坛或圆桌会议，以加强对民族和解的总体了解和认识，特别着重讨论妇女和青年问题
- 举行 1 次关于纪念、历史改革和历史教育的全国会议，以促进和平与和解
- 与利比亚所有区域的 60 名妇女代表举行 3 次工作会议，讨论妇女在和解方面的作用
- 为 80 名妇女举办 2 次讲习班，为倡导妇女在和解计划和方案参与者中占 30% 而建立平台

#### 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k) 为过渡期间和为根据利比亚政府优先事项进行调整提供协调良好的国际支持

(k) (一) 与国家对口部门一道，对国际援助进行职能协调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在利比亚国家对口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举行了 83 次协调会议

2016 年估计数：在利比亚国家对口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举行 80 次协调会议

2017 年目标数：在利比亚国家对口部门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举行 80 次协调会议；国际协调框架得到落实；在国际伙伴和利比亚伙伴的参与下，协调论坛定期举行会议

(二) 国际社会与利比亚的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业绩计量

2015 年实际数：国际社会调整了援助民族团结政府的方向

2016 年估计数：国际社会调整援助民族团结政府的方向

2017 年目标数：在国际协调框架结构内完成有关国际援助的调查工作；根据民族团结政府及其安全机构的关键优先事项确定和落实援助

## 产出

- 与国际社会举行每两月 1 次协调会议，讨论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问题
- 与国际社会每月举行 1 次协调会议，讨论增强妇女权能的问题
- 每月与国际伙伴举行 1 次协调会议，商讨如何为利比亚警察能力建设提供多边援助
- 与国际社会举行 25 次协调会议，讨论与国防和安全相关的问题，包括提供安全过渡和能力建设援助
- 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问题工作组举行 6 次会议
- 在国家和国际参与下，联合技术协调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 在国际协调框架内召开 6 次高级政策委员会会议、2 次高级官员会议、72 次部门工作组会议，讨论和简化优先领域的援助工作
- 每月在规划部内开会，讨论在国际协调框架内确定的优先事项
- 为规划部的代表举办 2 次讲习班，讨论获授权关键部门的国际支助落实情况

## 外部因素

256. 联利支助团预计将实现其目标，条件是：(a) 适当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和民族团结政府；(b) 该国新出现的政治、社会和安全行为体之间的冲突并不妨碍民族团结政府建立其机构和服务；(c) 制定新宪法的工作没有出现拖延；(d) 就如何处理卡扎菲遗留问题、在选举前如何管理好过渡工作以及在选举后如何分享权力等问题达成全国共识或共同愿景；(e) 在现代民主国家必要的立法和法律基础方面取得进展；(f) 武装团体遵守《利比亚政治协议》规定和承认民族团结政府在安全安排方面的权威；(g) 军队统一方面继续取得进展；(h) 国际伙伴继续愿意参加协调安排和贡献必要资源。

## 所需资源(经常预算)

表 24  
财政资源

(千美元)

任务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需资源			
	批款	支出估计数	差异	2016年批款	所需资源 共计	非经常性 所需资源	差异 (2017年至2016年)	2017年所需 资源净额 <sup>a</sup>
	(1)	(2)	(3)=(1)-(2)	(4)=(1)	(5)	(6)	(7)=(5)-(4)	(8)=(5)-(3)
军事和警务人员费用	—	2 409.0	(2 409.0)	—	9 991.5	—	9 991.5	12 400.5
文职人员费用	24 040.4	23 954.4	86.0	24 040.4	27 395.9	—	3 355.5	27 309.9
业务费用	17 141.1	19 386.6	(2 245.5)	17 141.1	32 937.1	5 031.7	15 796.0	35 182.6
<b>共计</b>	<b>41 181.5</b>	<b>45 750.0</b>	<b>(4 568.5)</b>	<b>41 181.5</b>	<b>70 324.5</b>	<b>5 031.7</b>	<b>29 143.0</b>	<b>74 893.0</b>

<sup>a</sup> 计入2016年支出结余或超支估计数之后的所需资源净额。表 25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 助理 秘书长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外勤/安保 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国际工作 人员共计	本国专 业干事	当地 雇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2016年核定数	1	2	2	7	10	27	28	2	79	74	1	154	8	33		
2017年拟议数	1	3	2	7	12	36	37	2	100	118	1	219	10	75	12	316	
<b>变动</b>	<b>—</b>	<b>1</b>	<b>—</b>	<b>—</b>	<b>2</b>	<b>9</b>	<b>9</b>	<b>—</b>	<b>21</b>	<b>44</b>	<b>—</b>	<b>65</b>	<b>2</b>	<b>42</b>	<b>10</b>	<b>119</b>	

257. 2016年预计有超支，主要原因如下：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59(2015)和2273(2016)号决议通过分阶段返回重新建立在利比亚的永久存在，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方面所需经费及业务费用增加。这些额外支出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2016年6月6日根据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50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授权承付款项支付，数额为4 991 200美元。将在2016-2017两年期特别政治任务所需经费总额中请批承付权所付数额的批款。

258. 2017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70 324 5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将用于军事特遣队(9 991 500美元)；文职人员(27 395 900美元)，其中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24 893 900美元)；本国工作人员(1 939 400美元)；联合国志愿人员(274 700美元)；政府提供的人员(287 900美元)；业务费用(32 937 1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677 500美元)；公务差旅费(2 036 800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0 993 300美元)；空运(5 627 000美元)；陆运(5 029 800美元)；通信

(2 340 800 美元); 信息技术(861 600 美元); 医务(768 100 美元);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4 602 200 美元)。

259. 2017 年,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3(2016)和 2291(2016)号决议方面, 拟议新设 119 个职位。实务部分拟新设 33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5、8 个 P-4、6 个 P-3、3 个外勤人员、2 个本国干事、6 个当地雇员及 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安保构成部分拟新设 47 个职位(1 个 P-4、1 个 P-3、32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3 个当地雇员); 支助构成部分拟新设 39 个职位(1 个 P-5、2 个 P-3、9 个外勤人员、23 个当地雇员和 4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 拟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2 个职位(1 个 P-5 和 1 个 P-3)调到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260.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返回利比亚之前, 预计工作量会加大, 因为将与利比亚对话者和机构以及扩大的特派团进行更频繁的接触。因此,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拟议调入一个特别助理(P-3)和一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行政助理(政治事务干事), 以协助履行上述职能。

261. 由于着力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和计划分阶段返回的黎波里, 联利支助团的工作性质不断变化和日益增多, 因而拟议在 2017 年增加人力资源。预计 2017 年将继续着重开展斡旋和调解的相关工作, 因此联利支助团拟议新增一个助理秘书长职位, 担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 以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向民族团结政府和和平移交权力, 包括在国家国际两级调动支助和资源, 以便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将以代表特别代表在利比亚境内外开展斡旋工作。此外, 鉴于工作量很大, 前沿办公室的工作节奏快,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需要由 1 个特别助理(P-4)、1 个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提供支助。特别助理(P-4)将确保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的管理, 并负责与特派团其他部门和联合国总部以及包括参与或寻求促进正在进行的斡旋努力、支持过渡机构及需要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关注的其他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活动的代表、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实体在内的外部对话者进行联络。行政助理(联合国志愿人员)将通过以下方面提供支助: 审查和处理特派团各部门提出的、需要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审查的实质性文件, 并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前往利比亚和国外出差提供支助。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将对秘书长政治事务副特别代表(政治事务)办公室进行全面行政管理, 包括在管理办公室的优先事项和 workflow 方面提供行政支助。

262.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拟议设立 2 个协调干事(P-4)和 1 个协调干事(本国专业干事), 以支助协调科。需要有此种专门能力来履行有关核可、启动和监测国际协调框架的责任。在这方面, 拟议协调干事将确保国际援助符合国家和区域两级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协助确定切入点, 并与相关的国际和国家对口部门联络, 以增强规划、协调、吸收国际援助的能力。

263.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确保特派团在所有地区、构成部分和地点的统筹和协调运作方面发挥重要协调作用。为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将监督各项核心机制和进程，以推动统筹交付特派团的任务，特别是战略和业务规划、政策协调以及促进高级决策和信息管理。因此，联利支助团拟设立 1 个法律事务干事职位(P-4)、1 个行为和纪律干事职位(P-3)、3 个行政助理职位(当地雇员)和 1 个工作人员福利干事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就涉及法律问题、合同和采购、联合国行政法的事项提供协助，包括解释和适用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解决可能对联利支助团提出的任何索赔。

264. 高级军事顾问(助理秘书长)将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所有安全部门事项的首席顾问，在联利支助团努力帮助解决当前安全危机、在利比亚民主过渡时期规划联合国安保支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利比亚过渡期的现阶段，安全安排以及安全轨道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因此联利支助团请求设立 1 个特别助理(P-4)和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以及 4 个政府提供人员的职位，协助高级军事顾问办公室执行重要任务，以便有效协调直属办公室的工作流程，协助制定工作计划和战略。所请求的政府提供人员职位中的 2 个将担任军事顾问，指导高级军事顾问执行实质性任务。

265. 2017 年，由于联利支助团的工作重点将转向参与利比亚安全部门的工作，以建设国家安全机构作为工作核心，因此特派团拟议将安保部门咨询和协调司的名称改为安全机构司。安全机构司将直接归高级军事顾问领导。虽然最初设想最好将这种分析能力置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持下，但联利支助团请求将现有职位(包括 1 个高级情报分析员(P-5)和一个情报分析员(P-3))从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调到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组建新的独立单位，直接归高级军事顾问领导。通过精简参与安全部门各行为体的隶属关系，这一改变便可以扩大进行更全面的安全形势分析。

266. 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酌情通过制订情报收集计划，负责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管理团队其他成员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并和管理特派团的情报需要。在这方面，拟设立 1 个情报分析员(P-4)和 1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P-3)职位，以加强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和准确地编写更深入的评估报告，并满足高级领导对地理空间信息系统产品日益增多的需求。此类产品包括有关伊斯兰国组织扩张情况和利比亚石油新月地带的专题地图，还包括显示军事事态发展的卫星图像和地图。

267. 在全面支持利比亚民主过渡方面，联利支助团眼前的优先事项是为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以及建立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有效警察部队提供斡旋和调解支助。在这方面，联利支助团拟议在安全机构司(前安保部门咨询和协调司)设立 1 个高级警务顾问(P-5)职位和 3 名政府提供人员职位，向内政部提供战略咨询支助和协助，并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所涉方面包括：维持治安的专门知识；能力建设、

培训和组织问题；前武装团体成员的安置；问责制和纪律机制；性别平等、社区治安、应对家庭暴力行为。此外，还拟议设立 2 个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干事职位(1 个 P-4 和 1 个 P-3)。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干事将负责：支助联利支助团高级领导层就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战略咨询；规划特派团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对策；促进与利比亚各行为体、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包括协商、研讨会和工作组)接触；推动政府政策和规划制订和实施复员、融入社会/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方案。他们还将负责寻求和协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利比亚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持。特派团还寻求设立 1 个安全部门改革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以传播高级别边境管理专门知识，因为国际社会(主要是通过驻利比亚欧洲联盟边境援助团)在这一领域发挥强大作用。

268. 为有效支持新成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并加强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其他构成部分，政治和宪法事务司(原政治事务司)将寻求设立 1 个政治事务干事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职位(当地雇员)。政治事务干事将负责监测、分析和报告政治事态发展、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尤其是涉及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问题。行政助理将为一般行政需求、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预算和财务事项提供支助。

269. 为支持总理委员会和民族团结政府改善人权、特别是落实《利比亚政治协议》的人权规定，必须在全国所有地区进行人权监测。因此，特派团提议在人权、过渡司法和法治司内设立 1 个人权干事(P-3)、1 个惩教干事(P-3)、1 个人权干事(志愿人员)、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和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及人道主义法和标准。

270. 鉴于联利支助团重新将总部设立在的黎波里，增强妇女权能处 2017 年的工作量预计还将加重。民族和解也将是本预算期间一项主要举措，因此需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妇女参与相关的进程。该处还将继续开展工作，落实新成立的政府机构、特别是拟设立的妇女支助和增强权能股以及国家妇女事务部，并建设其能力。该处还将与政治对话进程所建立的利比亚妇女平台保持互动、给予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框架内促进性别平等、促使建立政府问责制。因此，2017 年，该处拟设立 1 个性别平等事务干事(P-4)、1 个社会性别事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以支助性别平等问题首席顾问(D-1)的工作。

271. 安保科需要进行调整和结构改革，原因包括需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按照联合国总部结构、问责框架调整组织隶属关系，并且将重新进入利比亚开展行动。为此，拟设立 47 个职位(1 个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主任(P-4)、1 个协调干事(P-3)、30 个安保干事(外勤人员)、1 个消防安全干事(外勤人员)、1 个无线电室主管(外勤人员)、5 个消防安全和安保助理(当地雇员)、8 个无线电室助理(当地雇员))，以便为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保护，并确保在行动部署期间有

足够的覆盖面。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主任的责任包括：监督和管理安保情报和行动中心的工作，加强该单位迅速评估特派团所面临威胁和风险水平的能力，及时提供安全分析产品支助和业务支助，以便于执行方案。

272. 特派团逐步返回利比亚之前，预计会启动许多新进程，而且当地行政和后勤支助联络和提供活动将增多。因此，特派团支助主任办公室本已很大的工作量预计还将大幅增加。因此，拟议设立 1 个副特派团支助主任(P-5)，以监督贯穿各领域的业务工作以及关键支助能力和战略职能。此外，还拟议设立 38 个职位(2 个 P-3、9 个外勤人员、23 个当地雇员和 4 个志愿人员)，从事采购、财务、人事、航空、医疗、通信和技术工作。

273. 2017 年拟议资源与 2016 年核定预算之间有差异(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安全理事会第 2259(2015)、2273(2016)和 2291(2016)号决议鼓励特派团通过分阶段返回重新在利比亚建立长期存在，因此 2017 年业务费用有所增加，包括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所需经费增加，拟设立 119 个新职位，同时计划将 234 名联合国警卫部署到的黎波里。应回顾，在利比亚安全局势严重恶化之后，特派团在 2014 年期间暂时迁至突尼斯。

#### 预算外资源

274. 预计 2017 年联利支助团无预算外资源。